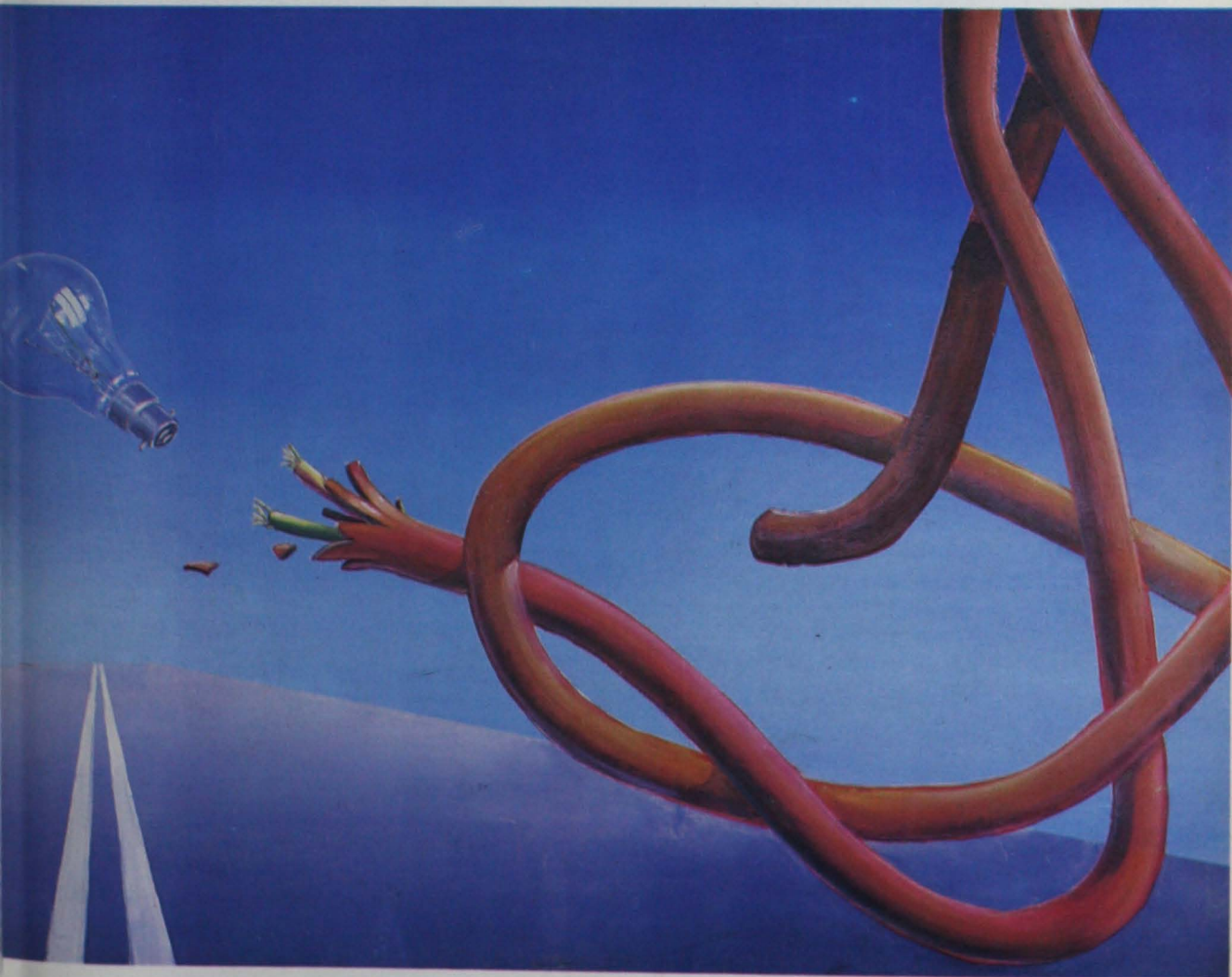


蕉風 月刊 356

本期要目：

- 馬奎斯之展（八二年諾貝爾文學獎特輯）
- 介紹馬來西亞藝術學院





褲子



目錄

蕉風月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號 356 期

煙頭 (小說)	江淨沙 • 2
靈及其他 (閒思錄)	黃潤岳 • 6
心語 (散文)	胡阿圖 • 9
山中 (散文)	吳緩慕 • 10
朝向一個結論 (詩)	林江楫 • 11
失去的草綠色 (小說)	冰點 • 12
月鏡 (散文)	似痴 • 16
石頭街夜雨在灑 (人間集)	梅淑貞 • 17
恨雨 (散文)	楚楓 • 18
子欲養 (小說)	荒野狼 • 19
懷想一場雪 (散文)	周清嘯 • 23
之後 (散文)	陳遠帆 • 25
幻滅 (詩)	林野 • 26
葉河的散文	葉河 • 27
詩的冤魂 (散文)	莫雅泉 • 28
更進一杯酒 (詩)	秋子 • 28
馬奎斯之展 (諾貝爾文學獎)	編輯室 • 29 - 47
風訊	編者 • 47
出版消息	編輯室 • 48
美術版	• 49 - 69

蕉風

月刊

(創刊於一九五五年)

Bulan Chao Foon • Chao Foon Monthly

KDN 0427/82 • ISSN 0126-6608 • MCP 52/5/82

定價：每冊馬幣一元五角

出版者：蕉風出版社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編輯人：姚拓 / 白彥 / 梅淑貞 / 紫一思 / 周清嘯

美術編輯：陳惜輝

長期訂閱：

半年六期馬幣八元正。
一年十二期馬幣十五元正。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訂戶免付郵費。其他地區訂戶郵費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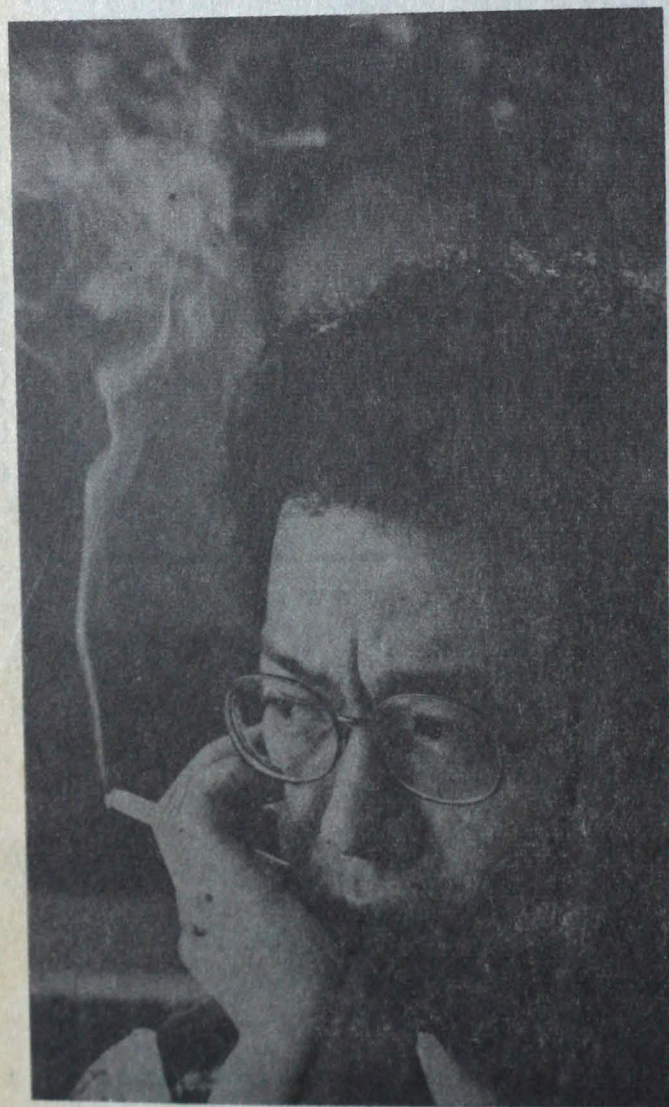
郵購處：

Union Cultural Organization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烟頭

江淨沙



仲春的雨絲輕飄飄的，飄了一整天，到了晚間八點左右猶時斷時續地飄落。

地面，像染上一層薄得不能再薄的透明油脂，微黯微明地映出人間燈火。

這邊，急慌慌的車燈奔馳而過——有病人要趕送急診。那邊，百點千點的霓虹燈光色彩亮地閃爍，像個豔婦的雙眼嫵媚地眨着眨着……每一盞燈火的背後都有一個故事，每一個故事，又包含幾個小故事以及耐人尋味的細節。誰也不知道哪一盞燈火能反映真象，照亮來路，溫神暖心；因為，映照在薄脂路面上，一切燈火都顯得冰冷而虛幻。

為智學院大門口的廣場上，薄脂地面所映照出來的，除了幾盞無力的路燈之外，還有一丁點兒小火花不耐煩地移過來，移過去，移過來，移過去……

這丁點兒小火花，發自一根香煙。

持這根香煙的人，是個青年，二十歲左右。他來回踱步，急燥地看錶——實則，他才來十多分鐘。其餘六七位零散站立在大門口附近的人，似乎也都在等候甚麼。祇有一個短髮男子，站在左側大理石門柱旁邊，口嚼口香糖，兩眼眯眯似笑非笑，神情頗為自若。他兩腳穩立，與肩同寬，如果雙手置於背後相疊，就成了「稍息」姿勢。遠望他的站姿，是「慢慢等」、「不見不散」的樣子；可是，就近看他兩眼眯眯似笑非笑的表情，卻又一副「等不到亦無妨」的調調兒。先前那位焦急的男子，肩上背吊着個旅行袋，吸口煙，從他面前蹶過去，又蹶回來，往門內探探，吸口煙，又蹶過去，又蹶回來，再往門內望望。這十多分鐘之內，他不知這麼重覆了多少次。從他一到大門口，就開始抽煙踱步，而門柱旁的男子似乎感興趣地不時瞧瞧他。他毫不在意，仍週期性地蹶回左門柱，朝裏面望一眼，卻聽得身邊男子透經口香糖模糊呢喃：「要來的，溜也溜不掉；要去的，留也留不了。」他沒好氣地瞪他一眼，卻見他平視前方，旁若無人，一副「老子又不是跟你說話」的神態，眼睛猶是眯眯的。焦急的男子心中暗罵「無聊」，也懶得計較，便轉身蹶步，延長週期，省得跟這嚼口香糖的無聊男子碰太多次面。這麼蹶兩回，還是覺得此人面目可憎，乾脆一換而成漫步，在門口大廣場繞了整整一圈，才又走向門口。雖然無星無月，路燈在雨絲中顯得鬱暗不明，他猛可遠遠望見嚼口香糖的男子此時身邊多了個一手牽單車一手撐傘的女孩子——兩人很熟絡地談着。

「好傢伙，比我先等到人。且讓我看看甚麼烏鴉配上這隻癩蛤蟆。」

待他漸走漸近，卻祇能看見半面烏鴉臉，因為她的雨傘微微斜傾，遮住了另外半邊臉。誰知她眼光瞟過來，竟出口嗔道：「架子好大，這麼早來。」

他正要出口解釋，嚼口香糖的男子幸災樂禍地搶說：「妳拿錢的急，人家給錢的可不急喔。」

「說的也是。」這女孩子聳肩皺眉，故作無奈狀。

「白晴雪，我沒遲到……」他原想解釋反擊，突然靈光一現——他原本就是個社交能手——變換表情，作無辜樣子地說：「我來這裏等了好一陣子，煙癮大作，跑去買了一包煙，妳瞧……」說着從衣袋掏一包已拆封的結實香煙。

「不管怎麼說，我們約在大門口，是你遲到。」白晴雪笑道，她轉向嚼口香糖的男子說：「趙大哥，你來評理，是誰遲到？」

「很難講，」趙姓男子一臉困惑地轉向他說：「誰曉得你是先到過這兒才去買煙的？」

「是啊，」白晴雪和道：「你手上怎麼沒煙呢？你不是最贊成邊走邊抽煙的嗎？既然忍不住癮才去買煙，該不會回到這兒才抽吧？李得信，你得不到我的信任。」

「噯呀，」李得信指着遠處路邊的煙攤說：「那麼遠，一根煙老早就在半路抽光丟掉了，不信我們可以過去找那根煙蒂。」他的手略換方向，指向廣場邊的石磚路，繼續說：「就在那棵樹旁邊。」

「誰知道那煙頭是不是你丟的？說不定是你經過那兒看到的。」白晴雪狡黠地看他。

「妳不信，我也沒辦法，」李得信模仿白晴雪，聳肩皺眉說：「我真的在那兒扔了一根煙，搞不好火花都還沒熄咧。」

「一根煙，」趙姓男子說：「小雪，既然妳要我評理，我當然不能袒護妳。要是能證明他剛剛抽了一根煙，那麼，就算他先到，妳遲到。」

「好，趙兄做事有板有眼，頗有國際裁判的風範，請問大名……」喔，趙剛成，趙兄，我們這就一起過去檢驗吧，看看那棵樹下是否有煙頭。」李得信聽到他呼白晴雪為「小雪」，心中略略一驚。不過，此時不急，他們關係如何，來日方長，可以慢慢挖掘；現在，先贏了這場遊戲再說。

趙、李二人都面露笑容。倒是白晴雪一向好強，雖是開玩笑，也不願輸，因而默不作聲，暗怪趙剛成在最後關頭竟然倒戈反擊。最初是她要趙剛成「評理」的，現在李得信找他當「裁判」，她也無從反對，否則，否不自打嘴巴。

「怎麼啦？」趙剛成望着她說：「妳看到煙頭了嗎？妳雖然戴着隱型眼鏡，可也不能望穿千里呀，怎麼一臉鬥敗的愁容呢？」趙剛成玩笑越開興緻越高，乾脆連這個學妹一塊兒逗弄，他素知白晴雪的脾氣，卻故作不解地說：「還是妳剛剛看到了？……這也不對，妳明明是從門內出來的嘛。」

趙剛成轉頭與李得信四目相接，見他一副「祇待裁判宣佈比賽開始，我就立刻得勝」的表情。李得信微笑開口說：「幸好趙兄良心發現，要不然我可含冤莫白了。」

趙剛成見他年齡小上自己三、四歲，卻渾身傲氣，話中暗示他作了虧心事後良心發現，這種玩笑倒不要緊，偏偏他的音調散發濃烈的嘲諷味道，聽起來頗不舒服。趙剛成跟他素不相識，但他是學妹的朋友，也不便再耍嘴子硬鬥下去，便繼續開玩笑地對白晴雪說：「看來，妳中押敗，認輸算了。」

豈知白晴雪面露不悅地說：「輸就輸，看還是要看，看到煙頭才輸。」

李得信頓時心頭涼了半截。他原打算大夥兒說笑一番，氣氛愉快一點，不料白晴雪竟認真起來。這一來，他鐵定贏了，因為他剛才確實把煙頭扔在那兒，不過，這種贏法，太不值得了。智慧的火花一閃，他知道該怎麼辦了。他嘻皮笑臉地說：「這個啊，叫啥麼來着？——不見黃河心不死。算啦，算啦，不要去見黃河了，我……」

他想說「我認輸了，那邊也沒有黃河，我根本沒丟煙頭在那兒」，若是白晴雪掛不下面子，堅持要看，他就隨便帶他們到另一棵樹下去，根本找不到煙頭，到時再想些俏皮話自我解嘲。怎知他話未說完，趙剛成已被他的語調激怒了，同時認為如此小題大作下去，甚是無聊，當下插口說：「是不用去見黃河了，我們找到煙頭也沒用。」他見自己略略失態，立即放低聲音緩緩說道：「找煙頭是小事。既然我是裁判，我就有權決定甚麼時候裁決。我說這是小事，待你們正事辦完，咱們再來處理這件小事。」

結尾雖收得輕鬆緩和，趙剛成可已微怒上

心。白晴雪聽出語氣有異，急急出口：「好啦好啦，一切按照裁判的意思，先……先辦甚麼正事？」

趙剛成平靜地譏諷她說：「人家給錢不當正事，妳這收錢的怎可不當正事呢？」

李得信見趙剛成指桑罵槐，一時無言以對，便拉開腰際旅行袋的拉鍊，拿出一個信封，交給白晴雪，邊說：「妳的稿費，這或許就是趙大哥斤斤計較的『正事』……」他掏煙點燃，吸了一口，故作輕快地說：「祇可惜趙大哥知其一不知其二，白晴雪與我的正事現才做了一半。我們今天相約，一來是將稿費交給她，二來呢，我們還要去圓環夜市吃一頓，慶祝她第一篇稿子上報。既然趙大哥要等我們辦完正事再判決，那麼，趙大哥是不是要在這兒等我們從圓環回來，再一道去找煙頭呢？」

辭鋒對峙，李得信戲謔已極，滿佈火藥味，待話一說完，三人都楞住了——彷彿他們圍着合力配製火藥粉，祇為了玩玩，越配越多，遍撒四周，而現在李得信剛燃的煙頭忽的落下，三人無法逃避也無法控制挽救，祇是屏息失神地等着火藥爆炸。

白晴雪暗責自己是始作俑者，她後悔自己騎着單車趕到校門口撞見趙剛成之後，要他合作跟李得信開這個玩笑。但是，他們兩人站在門柱旁邊廣場上漫步的李得信時，如果趙剛成不說「他剛剛在這兒真是急得像趕不上婚禮一樣」，她也不會萌起開玩笑的念頭。那麼，這個不可收拾的局面難道原本就自然形成無法避免嗎？

白晴雪尷尬得很，不知該作何表情。她原想趙剛成一定能打打圓場的，怎知此時他已跟李得信成了言辭死敵，該論到她來打圓場了，而她卻耳根紅熱，半天說不出一個字來，祇聽得自己忐忑的心兒砰砰加速跳動。

李得信一說完話，立刻後悔自己模仿白晴雪的聲調稱他「趙大哥」，後悔將他逼入絕境，無地自容。他本來祇想跟白晴雪單獨見個面，打一點感情基礎——也不抱太大希望——偏偏碰到她這位好開玩笑的朋友，弄得三人的笑容都凝僵了。他不怪趙剛成開這玩笑，祇怪自己大意地將它惡化了。現在，也不知自己能做些甚麼以彌補回來。

兩人見趙剛成開口欲語，卻又吞回去。他眼光飄來飄去，好似沒看見他們；嘴唇微顫，彷彿在說服自己甚麼。最後，他望望兩人，輕描淡寫地說：「這祇是一件小事，不值得這麼

唇槍舌劍下去。我看，你們去圓環吧。」

這場舌戰，原先是白晴雪與李得信對陣，勝負應是他們兩人的事，趙剛成祇是擔任裁判。現在，趙剛成拐彎說白晴雪敗了，卻像是承認自己敗了一樣。李得信心頭另外半截也涼了，爭勝爭了半天，結果贏了，卻是贏得一場尷尬，乾脆由他把先前沒打成的圓場打完，讓白晴雪贏了算了。他略略畏怯地說：「我們還是先過去找煙頭好了，我也不一定贏。」

「是啊，」白晴雪總算找到打圓場的機會了：「大不了我輸了嘛。」

趙剛成在白晴雪眼中看到抱歉之意——抱歉惹來這場風波；但他聽不出李得信話中的含意，祇覺他兩道同情的眼光逼射過來，語氣近乎揶揄。他忍無可忍，自覺一讓再讓，對方猶苦苦相逼，乾脆豁出去了。他面不改色，平靜地向白晴雪說：「不，妳沒輸，是他輸了。」

「我們去找找有沒有煙頭就知道了嘛。」白晴雪說。

「對啊。」李得信已抱定必輸的決心，但他的語氣聽來卻滿是穩贏的把握。他贊成看煙頭，也是讓步，因為他剛剛說要先辦正事——先和白晴雪去夜市吃東西——再回來和趙剛成去找煙頭，把趙剛成弄得頗為難堪。

「不用找煙頭，你已經輸了。」趙剛成四平八穩地說，彷彿是宣佈自家得勝。

「為甚麼？」白晴雪問道。

「這還不簡單，他自稱剛才去買了一包煙，抽掉一支，現在手上一支，所以是用掉兩支。一包煙有二十支，抽掉兩支，應該還有十八支。如果他那包煙現在剩下不到十八支，就不是剛剛買的。」他轉向李得信說：「先算算煙剩幾支，再去找煙頭不遲。」

這下子換李得信臉上一陣青，一陣白，幾乎無地自容。白晴雪這才明瞭趙剛成先前欲言又止的話這麼嚴重，如今一講出來，場面真是糟得不可再糟了。李得信心緒很激動，他開玩笑說的「含冤莫白」現在竟不折不扣落到頭上來。他原已打算要輸，但不是這麼被人捉弄的輸法。他氣得真想破口大罵，但總算忍住這口氣，他得保持最後的風度。他把煙拿出來，交給白晴雪，力圖鎮靜地說：「請這位趙大哥數數煙有幾根，就可判定誰輸了，不過他知道……」他喉頭一哽，風度也保持不住了，話也沒說完，掉頭就走。

「李得信，我們還要去吃東西呀。」白晴雪不知所措地呼叫。

李得信一言不發，繼續快步走向路邊。

「趙大哥……」白晴雪驚惶得連話都接不下去了。

「他太傲，我要挫挫他的銳氣。」趙剛成毫無悔意地說。他本知這麼硬鬥下來——尤其是提出數煙建議之後——局面會無法收拾，無論誰勝誰敗都一樣。

「趙大哥，拜託你幫我把他找回來好嗎？」

「妳自己去找他一道去吃東西，事情就解決了。」

「沒有用，我去沒用。你去，可能的話，跟他道個歉。拜託，拜託。他今天邀我見面，原是一番好意，而且，玩笑是我們先開的啊，拜託，拜託嘛……」

趙剛成見她焦急誠摯地請求，不便拒絕，一口吐掉口香糖，說：「車子給我，但不保證能說動他回來。」

他跳上腳踏車，追向路旁，邊喊李得信的名字。

李得信頭也不回，走到路邊，舉手招呼計程車。

趙剛成加快車速，旋即趕到路邊，跳下單車。李得信已手按計程車門，準備進車。趙剛成一手輕拍他的肩背，邊說：「小雪都急哭了。玩笑歸玩笑，不必做得這麼絕。」李得信微笑一怔，側過頭來，趙剛成見他跟平常一樣，繼續說：「你們好好去夜市吧，何必因為我而破壞？」

李得信把頭轉回去，隨即進車。趙剛成想拉他已來不及。門一關，車子揚長而去。

趙剛成腦中一陣暈眩，恍惚之中，他彷彿在車子後窗看見李得信回頭，兩眼含淚，臉上卻帶着詭譎的微笑。

他在路邊站了一會兒。雨絲化為雨滴，他牽着腳踏車緩緩向大門走去，心中想着，如果李得信確實面露微笑的話，那是因為他知道自己表面輸了，實質上卻是贏了。而趙剛成自己，甚麼也沒輸，甚麼也沒贏，祇是在一場無聊

的心智遊戲中獲得一陣虛妄罷了。

「本性難移，」趙剛成嘆了一口氣：「我還是這麼得理不饒人。」這才想起他今天約會見面沒有來的韓玉婷，也是被他這種脾氣傷透了心的。

白晴雪見趙剛成一個人回去，老遠就跑過來急急問道：「李得信走了？」順手將雨傘撐過來。

「喔……他說他沒心情吃東西了，改天他會再跟妳聯絡。」

「嗯，他還說了甚麼？」

「他還會再跟我說甚麼，」趙剛成苦笑說：「我看，今天晚上，最遲明天，妳最好先打通電話給他。」

「對，」白晴雪點頭說：「是我請他客，今天弄成這個樣子，他也不便再跟我聯絡。待會兒回宿舍我就打電話給他。」

雨越下越大，傘上漸瀝作響，兩人默默走了一陣。

「對了，你今天一定是來找玉婷吧。要不要我進宿舍去叫她出來。」

「不用了，」趙剛成說：「如果想來，她早就來了。」他看着濛濛的夜景，側首遠望石磚道上的樹木，心想那邊帶着火花的煙頭應該已經被這陣雨淋熄了，口中不覺呢喃：「應該熄了。」

「甚麼？」白晴雪問道。

「喔，沒有，」他摸摸衣袋，掏出口香糖，說：「要不要來一片？」

白晴雪接過口香糖，見他一臉心不在焉的表情，問他說：「你在想甚麼？」

「我在想，」趙剛成說：「也許有比這種煙頭小事更重要的事該做，但是我們都花太多心思在煙頭小事上面，因為我們不曉得更重要的事情是甚麼，而且，我們連煙頭小事都做不到……」

兩人陷入沉思，默無一言進入為智學院的大門。

靈及其他

黃潤岳

(四)

我們通常將靈魂連在一起，與肉體相對。有時當作精神或心意在用，也可以說是離開軀殼而存在的實質。靈魂代表一個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和意義。

如果說一個人沒有靈魂，那就是行屍走肉了。

有人把妓女比作出賣肉體沒有靈魂的人。這當然是過甚其詞，卻也道出了靈魂與肉體的分別。

中文的方塊字有一個最大的特點，那就是合字成詞，既具新義，又不失其原意。靈魂一詞乃靈魂兩字的組合，有它本身的新的意義。在上面我譯出的那段文章中，將靈和魂分開解析得非常詳細，靈與魂不僅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或是兩個東西），而且魂還是靈與體相結合的產物。打個不十分恰當的比方，好比靈為父，體乃母，生出一個兒子——魂。因此，靈魂一詞也包涵靈與魂的意義在內。英文的靈是SPIRIT，魂是SOUL。而英文的靈包括神靈、人的靈性以及鬼魂，還可作精神、酒精解。有時也譯為靈魂。英文的魂，也可作「人」來用，也有翻譯為心靈、心或靈魂的。

靈魂既是人的，非軀體的，那個本質（卻又是無形無象的一個意念），因它而確定了人的存在，而且表出了人的價值，更顯明人的意義，於是，沒有靈魂，也就沒有人了。

靈魂是人所專有的。有人說：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教師的職份也是人類才有的。螞蟻有工蟻兵蟻，蜜蜂有工蜂雄蜂。那麼，靈魂難道也是可以培育琢磨成長的麼？就人的人生價值而言，應該是可能的。例如英靈英烈的國魂忠魂便是。不過這

已經將靈魂的涵義推得很廣了。

英文中的靈，與神相關；魂與人相聯。中文中的靈魂，似乎只有形而上的意義，沒有神的宗教的意識。

中文的靈，可指神靈、幽靈，人死了之後的在天之靈；也可指精英，或是與仙有關的。

談到仙，又可見中文之妙了。仙是從人從山，仙是在山中修道以至不死的人。仙與神不同，神從示從申，神是由祭祀延申而得的。

英文中的靈，在中文中應該是魂；英文中的魂，在中文中另有一個字，那就是魄。

魄是甚麼？人之精神也。內經靈樞本神論：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這一段把人的魂魄心智分辨很清楚，一層接一層。前面所提的精、神，還有解釋：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靈樞經脈篇）。故生之來（即質之始，也就是生命的來源）謂之精（本神篇）。兩精相搏的兩精，照原註是先天所生之精與後天水穀之精；照易經之所謂天道便是陰陽。在靈樞決素篇中，又有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在平人絕穀篇中說：故神者水穀之精條也。這裏的神乃是指神情氣息的人的神色。所謂有形可見者為精，無形可見者為神。因為素問靈樞原是中醫醫學的經典。

魂是精神中之濁質，與體相關，故有體魄一詞。也有氣魄和魄力兩個名詞。魄比魂是低了一級，例如我們說心神不安。「魄比之靈魂則重濁，比之

肉體則簡單。綫死人之處，掘地數天下，有物如煤炭者便是。須速掘方得。遲久便化去，那些濁質下墜之結晶體也。磨水服，其功用為鎮心神，安魂魄，治驚怖顛狂」（見中國醫學大字典）。

人死則魂升於天，魄於地。英文中可能沒有魄這個字，有人譯為「動物的魂」。另外還有所謂三魂七魄，那就玄之又玄了。

魂也是要託於體的，俗語說：魂不守舍。人死了的無靠之魂成為孤魂野鬼。從前的人對於魂有許多奇怪的觀念。例如：人嚇人，嚇失魂。人嚇人，嚇死人。

據說從前修橋要堅固，必須找人的魂來守護。每個橋要一個人的魂。修橋的人在工程開始奠基的時候，就趁黑夜躲在路旁，手裏提一隻活公雞，一個瓦罐。如果有單人走過，叫他一聲。當他一答應，立刻扭斷那隻雞的頭，丟進罐去。那個路人的魂便也跟着收進那個缸子。那修橋的將缸子埋在橋下，守住那橋。那個人回家之後，因魂已喪失，僅留軀殼，也就死了。若干年前，在霹靂州有地方修橋，還鬧得鬼神不安，要新聞部派車到處解說。後來藤坡峇株兩處的大橋，全部鋼骨水泥，大家每天在看着挖泥打樁，也就沒有這種謠言了。

有時小孩受了突如其來的驚嚇，常常無緣無故的在夜間啼哭，也會有人說是嚇散了魂。還有人知道如何去為這個小孩收魂。我有一位朋友的兒子，只有幾個月大，從樓梯上滾下來，大哭大叫。立刻送去醫院檢驗，留住一宵。查不出甚麼毛病。回來之後，仍然不時會大哭大叫。我們可以說是嚇散了魂。洋人醫生不理這一套。

照上面這些引處或引述看來，我們所說的魂，又不是英文中的靈了。

(五)

靈與心也可聯在一起，成為心靈。照辭海的解釋，「心之作用最靈，故稱心靈」。在這裏，靈是靈活、靈敏的意思。「隋書經籍志云：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者也」。將心靈與情志並列。但是心情兩字又可相聯。「按佛家所謂心靈，統括諸識而言。今心理學或稱心靈為靈魂，為離身體可存之實體，此與佛家所云第八識略相近似」。

在中文中，現代的一些專有各詞多來自日本；有關心性意識的詞彙，卻受佛學的影響。淺近的佛學多從唯識與因明開始。例如就心而言，心燈心證心鏡心水心王心佛……全是佛家語。

到底心靈是甚麼？辭源謂「人心自中自有之知慧也」。我們可以說它是天生的慧根。因為心為思慮之官。凡屬思慮者曰心。意識之現象，精神之狀態，謂

之心理。那麼，精神意識之精華，或者說是超越尋常的精神意識，便是來自心靈。不可索取，不可強求。李商隱詩便有「心有靈犀一點通」。男女之情之所鍾，可以心心相印，有會心的微笑。詩人徐志摩與陸小曼兩人往返的情書，滿紙談心靈。所以失戀的人便說是心靈受了創傷。

佛家語多涉及心，而靈卻是互古即有的。尤其是屈原的作品中最多；如靈皇皇兮既降，靈子（楚人名巫），靈均（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靈氣（古之善人者），靈保（神巫也），靈修（能神明遠見），靈瑣（神之所在）等，不勝枚舉。蘇雪林教授花了四十年的時間去研究屈原，寫了「屈賦新探」。她是偏重於內容來源的探討，指出楚辭的發展是受到兩河流域文化的影響。因此她認為屈原九歌的主神乃「國隸一個集團的神明，九歌乃整套神由」。蘇教授的研究屈原，有一個主要的原則，那就是必須承認世界文化國出一源。那麼，神只有一個。

兩河流域地區就是美索布達米亞平原，又稱新月肥壤。相傳神的伊甸園就在它的南端。巴比倫文化的發祥地。創制世界最早詩典的漢莫拉比便是巴比倫王。聖經所言之伯拉大河就是兩河之一的幼發拉底斯河，（另一河名底格理斯。）

神靈的意識，可以說是文化的開端。

靈出於神，便是神的靈。神就是靈，故稱神靈。神靈庇被萬物，因此，凡物莫不有靈。人為萬物之靈，可以與神交通，故人又可稱生靈。在我們的意識中，與神有關的一切，多用靈字來形容。而凡是與靈相牽涉的，多是奇妙的、美好的、精純不雜的。

人的靈魂，或是人的魂，代表一個人；也可以說是一個人的人格、修養、節操、持守、器識、度量、思想、看法、胸襟等精神價值的總和。精神是對身體而言的。靈魂不是精神，卻包括了精神。說它是精神的精神罷！

精神除了與身體相對之外，又可分物質相對。有人說：我們不在乎物質生活，我們講求精神生活。但是決沒有把靈魂與身體相提並論，更沒有把靈魂與物質相提並論。

與靈魂相提並論的是肉體。肉體（FLESH）與身體（BODY）不同。身體是指人或是動物的軀殼——當然通常都是指有生命的；不然便叫做屍體了。譬如朋友們相見問安：身體好嗎？決沒有人問你肉體好嗎？有趣的是這身體有時又通括身心兩方面。我們不會說：身體還好，不過心裏很煩。因為內心煩苦也就是身體不好了。

肉體是指血（體）氣（魂）或有血有肉的身體

。血肉之軀與體殼之軀的不同正如靈魂與精神，前者可包括沒有。血肉之軀除有生命之外，尚有生命的機能與功效。我們如果用「有血有肉」來形容一個人或一件事時，那人或那事一定是可歌可泣的。肉體有慾念，有本能的需要並要求得滿足。既是出諸本能，便是自然的或是原始的；也可說是唯我的、自私的。

人和動物都是肉體的（論其構成），也是屬肉體的（論其作為）；人和動物都有身體，動物卻沒有靈魂，也許有些動物有一點靈性。例如狗的忠於主人。我有一位親戚養了一隻狼狗，從小餵大。後來我的親戚死了。那隻狗就不吃不喝，不久也死了。古人云：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

這個幾希是指不多。然而卻是死生之事——大矣哉。人的靈魂離開了軀殼，人就死了。不僅魂要靈，心也要靈。一個人沒有完美的心靈，那就哀傷痛苦了。人生就沒有價值了。

通常文學家多是追求心靈完美的人，卻常常達不到目的。屈原投江，李白捕月。近代的為寫人間詞活的王國維，提出詞的境界，蔚為一家，最後跳入清華湖。西洋作家漢明威，亞洲唯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日本作家川端康成，都是自己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談到心靈，詩人有「心如靈犀一點通」。事實上真有心靈感應，有人把它當作一門科學來研究。人隔千里，意可感應，為無綫電的收發一般。小時候，我常常聽見這種傳說。某人在家生病垂危，在外面的兒子突有某種感應，趕快趕回家來，正好最後一唔。據說是人腦有電波，父子情親，波長相似，故在緊急時可以相通。如今有所謂超心理學，也許涉及到人的心和靈了。

（六）

人的靈既是人與神交往的媒介，人的心便是人的靈的活動的器官。心靈不是靈，也不是心，而是人的思維與意識的融合。一個心靈空虛的人，不只是煩惱苦悶而已，常常會感到悲觀絕望。到了極端，連生命也認為沒有甚麼存在的價值了。

要追求人生的價值，便得充實自己的心靈。

假若我們不去管心靈不心靈，也不管人生的價值不價值，也是一種人生。那就是「與草木同其腐朽」。一般人多數如此的。福建話的「賺吃」，可以代表，那就是作工就是為了要活；根本就沒有其他的關聯，也不與其他相關聯。果能如此麼？那就是老子所推崇的「復歸於嬰兒」和莊子所嚮往的「不導引而壽」了。

我們華人有一種樂天安命的傳統，融會了儒家

道家佛家的思想。清心寡欲，與世無爭；而且進而將一切遭遇委之於命運，不可預測，不可頑抗；所謂逆來順受是也。賴地長穀，靠天吃飯。這就是詩人所歌頌的無懷氏之民，葛天氏之民！可是遇上天災人患疾病相侵逼，問題就來了。能不怨天、能不尤人乎。於是巫醫邪術妖魔鬼怪，應運而生，村夫愚婦一生都在受愚弄。急時抱佛腳，病劇亂投醫。他們所求的不是心靈的甚麼，而是天不能容命無法安的時候去求之於巫術邪靈。

至於士大夫階級呢，那就縱情詩酒書畫，以求超逸的性靈。這也不是充實心靈的辦法。人所具有的是知、情、意；要解決的問題，又是從知、情、意而來；而解決問題的工具仍是知、情、意。知、情、意的組合廣義的說就是心，並不是心靈。

「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陶淵明，能夠「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他另有一組詩「形影神」。第一首形贈影謂：「天地長不沒，山川無改時，草木得常理，霜露榮悴之。謂人最靈智，獨復不如茲」。最靈智的人，反而不如草木，不能領會天地山川的不沒無改。因為人是受造之物，若能明白創造萬物的主宰，產生了敬畏，那才是真正的智慧的開端。陶淵明在採菊見山之後，還看到了「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其意，欲辯已忘言」。照郝毅民先生的註釋，客觀的存在與自我的識得，兩者其實不同，若把人類後加以客觀存在的名去掉，還能說甚麼呢？（見蕉風文叢，郝著陶詩新析。）

組詩的第二首影答形開始就是「存生不可合，衛生每苦拙」。因此第二首神釋的結論便是：縱浪大化中，不喜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

詩人離不開酒。形贈影：得酒莫苟辭。影答形：酒云能銷憂。甚至在其自挽詩中，也有「但恨在世時，飲酒不得足」。人的知也好，情也好，意也好，都是有所依託，那就是靈了。但是，在我們傳統文化中，獨缺乏宗教意識。而人的靈性又是與生俱來的。

心靈是每一個人都體驗得到的，所謂人心中自有之智慧。對於這種心中自有之智慧，有了自覺，便是性靈。性靈就可以體驗到神靈。

前面題到基督教的神的靈，也叫做聖靈，卻不必靠人的心靈去體悟。基督徒「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神將祂的靈賜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祂也住在我們裏面」。「因為聖靈就是真理」。

人的靈與神的靈合而為一，那才真正是天人合一。靈的合一，就是永生。



心語

胡阿圖

顏兒有好幾個月不會寫信回來了。這孩子，快24了，還這麼不懂事。不懂得替我這老媽子想想，這麼久沒信來，叫我怎麼能放心呢。就說忙吧，再忙也該抽空寄張卡來吧。唉，沒她的辦法。她一個人遠在海外，出了甚麼事，誰會知道呢。今晚金兒放工回來，無論如何要他寫封信去探探消息。快十二點了，先煎了這幾條魚再說；明兒、梅兒也快放學了。顏兒就不愛吃魚，她說過，除非是茄汁煮魚，不然她不吃，這孩子。這下可好了，要吃甚麼沒甚麼。不知顏兒吃得好不好。她臉色向來不好，脾氣又倔又強，又任性，要做甚麼就得做甚麼。有時，我和她爸也沒她的辦法，只得由她去，讓她碰碰釘子學學乖。像幾年前我住院，一住兩個月，她到醫院看過我那麼一次就沒再去，說她情願打理家務也不願留在醫院裏看護我。她從小到大給我的煩惱最多，我也認了。十歲那年無端端鬧自殺，喝下一碗肥皂水，只因爲成兒推了她一把，害她摔跤。跟她同學說我不是她的親媽媽。我出院回家，她竟爲了一隻叫羅拉的小狗，跟她爸和我嘔氣，躲在房裏哭，不見我。她爸說養不起兩隻狗，送了一隻給朋友。顏兒就是不會替我們着想。自她出國唸書至今，整整三年了，我哪天不掛念她呢。她就是不寫信回來。我不會寫，得等金兒寫。金兒忙打工，放了工沖過涼又外出了。只有我這老媽子乾着急。明兒、梅兒忙着準備考九號，沒時間寫；她爸也不會寫。大家各忙各的，誰也不會理會顏兒到底多久沒信來了，只有我急。白天個個都走光了，整棟房子只得我一人和波比。一洗衣就想到顏兒以前常幫我洗；煮飯時會想她吃得好不好，怎麼能不急呢。她常常嘻嘻哈哈、笑笑鬧鬧的，難怪明兒跟她玩起來就沒大沒小的。家裏少了她，靜了好多，她爸不喜歡她嘻嘻哈哈，說她一點大家姐的樣子也沒有。有一次，她爸講了她幾句，她竟哭了。我心疼哪，這孩子倔得很，向來不哭的。我安慰她，沒想她說了幾句話，叫我也哭了。她說：我不嘻嘻哈哈，我會瘋！你們要我怎樣？我有甚麼事你們知道嗎？我從沒見過顏兒那樣激動，淚流滿臉的樣子，一時着了慌，也跟着哭了。發覺我和顏兒離得很遠。她從來不跟我提她的事，我怎麼開口問呢。現在的孩子都是這個樣子：甚麼事都不跟父母說，卻怪父母不了解他們。顏兒唸中學時，我忙家務她上學，她忙功課時我休息，沒時間可以好好談談的。如今她遠在國外，更沒有交通的機會了。也難怪她不寫信回來……今晚一定要金兒寫封信去問問看……



山中

吳緩慕

我從平原的風屋裏來，只帶着一朵開傘似的情緒。這時，朦朧的景色被一衫灰綠蓋上，颯颯的風吹颺起我往日繚亂的思想，吹颺起一份自然清馨的激動；讓每一朵將變成雨線的絮云，衝進我陰翳的心版上，成了一溪蘊藏着愁惱的流水。風仍習習追趕着南方城域的路程，而我也不再瀏覽此刻每一棵飛過的樹影，只要是踏上了這山中的途境，走進一個純綠的絕俗裏，去接解心中那塊冰，去接觸我生命中的陽光；啊！美麗的陽光就這樣把凝結在我心中的冰塊溶化了。

靜靜的夜空中，躲在斗室裏的我，只聽見蟲的鳴叫，散碎的星光偶爾若隱若現。晦澀的夜色中，我再也無法摸索那一縷縷山中的綠；片刻，一種洪亮的聲音在四周圍呼嘯着、澎湃着，接着和另一個大浪相撞着，緩慢地沉寂下來，已變成滴滴山中的夜語。回憶起幼年的稚氣，我的心湖又再次氾濫，每一雙大海的眼睛，都幅射進我織夢的綢繆裏，使每一個夢境都蘊含着童年的抱負，在澀青的年齡中，留傳在河谷的兩岸，轉捩成成長後點點的追憶，在山與山的夜風中。

夜也許像傳說地那般深遠幽秘，這時一隻雪白中帶小藍的蝶，撥動着她美麗的

衣裳，或許也像我一樣，從一個平凡的家鄉迢迢而來；在無聲無息中，她投撲在淡青色的牆壁上，隨後就起步飛舞，一環又一環地在牆壁的四周鼓舞着，猶如在尋覓着一個完美的夢。從小時候起我一直都愛慕着蝶飛的姿態，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使每個生命激發起青春的舞步。雖然那是一支沒有音符一樂曲一鋼琴聲的蝶舞。然而，此時我只欲望能化成一千隻蝶的靈魂，撲殺空間的一切寂靜；一隻無罪的酒杯，就這樣被打破了，蘇醒後，酒杯裏的蝶影已消失，山中泛起一陣回音，它呼喚發生在今宵的一切，回去吧！往事……。

一重重的山巒被晨霧裊裊回繞着，似一絡絡的輕煙在燒燒着，瞬息這景色幽壑的好可懼，一種莫名奇妙的冷意接近我身旁，在這樣一個沒有公鷄喔喔叫的破曉時分，大地也沒有金光的蔓延；眺望遠遠的山巒，山巒仍好像活睡在夜的懷裏。倚在欄杆前，眼前僅是新鮮的綠意，山以外還是山，頓時就有一種欲達的心情，但是山巒綿延的沒有起點，也沒有終點，何來何往，山巒猶如也有一種徘徊的足跡，一個揭不開的秘密。難道我終然是一個沒有抉擇的人？問問魚肚白的蒼穹，問問綠油油的山林；視覺告訴我：山是巍峨的，好

只是我行我素。樹已停止搖撼，蕪郁的綠意使我再也不能認清楚那一棵是古松、黃檀、櫟樹，一種使人迷惑沒有答案底戀史。深深的谿急速地帶走了晨間的山語，我只好踟躕，炙熱的陽光偷偷溜進我的雙履，欄杆前面，仍是奇崛的山。

池塘的水蓮都綻開了笑靨，陽光像千萬條火龍照射下來，偶爾才發現到池塘裏除了豔秀的水蓮外，還有幾片浮萍生存在那兒，瞬時，池塘在我腦海中就好像是一個生活圈子，生存着的小生命就扮演着某個不相同的角色，我們都應該去創造池塘裏綠中的綠吧！走下一級級的石階，就把滿腹的心聲當作最後的登音吧！聆聽到瀑布的招呼，才知道山中不僅有我狂喜的綠音，還有一個世外桃園，我要隨着它，找尋更多屬於山中的，在我還沒有回風屋之前。

山中的小路彎彎曲曲，人生的奮鬥也不是這般？翠綠的野樹雜草到處散佈，就好像一張天羅地網的陷阱；嗡嗡的小蜜蜂為山中傳達花訊，突破謐靜的鐘聲，這時有一百種雜感呈現在我眼前。有一萬種聲樂擁抱着這盎然的綠森林；餘暉漸漸暗下，回走婉轉的小路，心懷就有許多快樂的感覺。

回到風屋裏來，曉雨就像枯謝的康乃馨，一片片的花瓣凋落在這廣寬的平原上。屋子四周的籬笆被雨劈得東歪西倒，它彷彿又像一株被連根拔起的大樹，把整個地面都震動了，生命就是一朵康乃馨的寫照，那麼地鮮美芬芳，然而有一天，她就要遠離枝頭時，才知道距離她生長的範圍，還有許多未曾見識過的：康乃馨是雨滴，當它停止飄依下來時，才通曉還有許多未走的路程；這麼一個短暫的秋天，康乃馨就這樣死在一件無罪底案上。雨漸漸地停止了她的故事，我的臉頰被幾顆雨露吻着，雨露就如晨露般晶盈，我的生命已被七彩的虹感患成一種無菌的疾病。萬家燈火被亮着，花兒又是否重燃另一個生命，山中的路途邁遙遠……。

*林江楫

朝向一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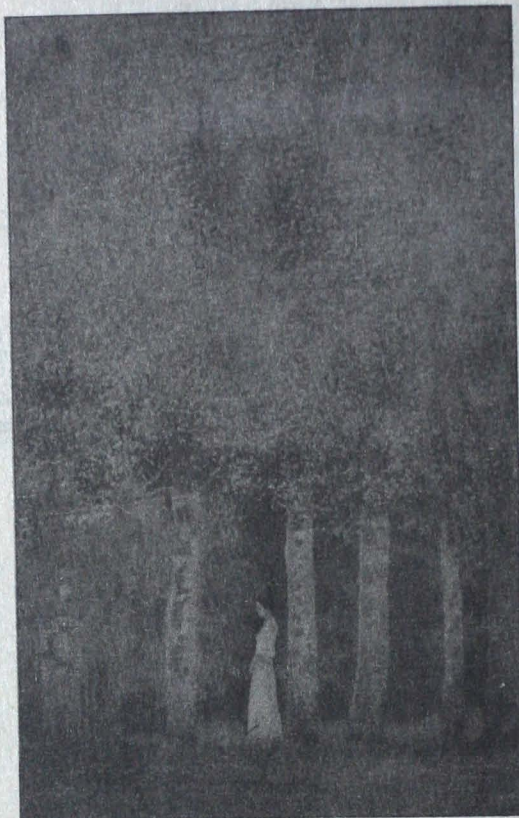
平沙過後山麓上房子依舊
獨立。透過密密葉篩
窗內燈光式微
淺淺流過野花叢蓓與綠草如茵

一切聲音靜止
時間在靜謐中擱淺
我們談著一則壯嚴的題目
關於我們的將來，以及國家的將來

地板輕微的爆響
彷彿蟄伏著一種無以名狀的恐慌
如一座無垠的海洋
隱隱傳來比端海嘯拍岸的訊息
我們已約略感覺到輕微的震盪
並且延向我們要走去的路向

「我們追尋的是完美，還是
完美中的寂寞與不安？」
二更天的星辰微微湧現，我們
努力朝向一個完美的結論前進
「生活的全部，包括所有的寂寞與不安。」你說
你熱切的眼神如一匹白駒在平蕪馳騁

天色未亮之前，我們必須為我們的結論
佈署一切工作，為將來
做好預備



失去的 草綠色

冰點

綠色！徐立強從小就喜歡綠色！但是現在，面對着那一大片晃動的稻田綠波，手上緊握着曬燙的槍管，汗珠，從額頭上滴了下來……

三年前一個燥熱的五月中旬，穿着刻意燙過的軍訓制服，徐立強迎着禮堂哄哄的人聲，手上握着畢業證書，心情出奇的輕鬆，總算畢業了！不管上不上得了大學，再也不必受那股悶氣：頭髮不得超過三公分，穿鞋要按規定擦得雪亮！！

禮堂中畢業班的學生集中在前半部，胸前別了一朵刺眼的人造花，怪怪的粉紅色一直都會使徐立強覺得不自在，尤其在無意中瞥見李台華手中的那本「代學考前突破」後，他莫名其妙的想嘔吐！

典禮結束後，信步到三年來慣靠的磨石子欄杆上，徐立強忽然覺得那似曾相識的淺綠色稻秧田變得無比的模糊、遙遠，就像手上那本印滿一個個絲毫表現不出生氣的人頭冊子一樣蒼白……

「臥倒！目標！右前方獨立樹左側敵指揮官一名，開始射擊！」連長的口令劃破悶氣，徐立強迅速的爬進了附近的一個小土丘，架上步槍瞄準目標，睡同舖的陳聯發隨後也爬了過來：

「喂！阿強！他媽的連長真不是人，曠了快兩個鐘頭，還不給人休息！」

徐立強苦笑了一下，汗水不斷的滴在沙上，立刻就蒸發了！鋼盔內的溫度使他想起了那段在南陽街遊蕩的日子……

「你們可以不按照正規的作法解題，只要把 x 、 y 直接代入方程式，答案就出來了。考試時間有限，回去把這方法背起來。」數學名師在講台上口沫橫飛，台下也同樣有人口沫橫飛。徐立強坐在牆角望着綠色黑板上的白字，汗珠在筆記上開了一朵藍花……

「注意！敵指揮官消失，單兵如何處置？」連長又在咆哮。

塵土在前面飛揚，徐立強翻了身用槍托抵地，做了一個漂亮的躍進動作，終於接近了衝鋒準備位置，每次演練至此，同志們都趁機躲在土堆後喘氣，因為接下來將近一百公尺的短兵相接，雖然只是假想的，卻也累死人。徐立強上了刺刀，屏息着等待衝鋒口令，心想也許這個禮拜可以拿到榮譽假回家，有好一段時間沒有見到親人了。每次會客時間，看到同志們歡天喜地的跟家人見面，自己卻從來沒有，心中總有一份孤寂與惆悵，「也許下個禮拜吧！！」他已經這樣安慰自己三個月了。

劉宗英遞過來小壺，徐立強漱漱口，吐出來的都是沙子。草綠色服已不再草綠，拍不掉汗水粘上的泥巴！！

班長走了過來，冲着劉宗英：

「剛才你在壕溝底混水摸魚，半個小時才爬上來，別以為班長沒瞧見，你自己說說看要怎麼辦？」

「報告班長，我剛才實在是爬不上來。」

「還講理由！前面三十公尺的電線桿看到了吧！左三圈右三圈三十秒鐘給我回來！」

劉宗英拔腿離開，徐立強握着他的水壺，默默的望着那一大片土黃……

和平國中的操場周圍佈滿了三三兩兩的考生親友，七月一日終於來臨，徐立強跟姐姐走

落榜！就得當兵了！

入伍那天，爸媽強忍着淚送他上車，徐立強躲在角落不敢回頭，第一次領略到那種孤苦無助的感受，似乎瞬間覺得自己長大了許多許多……

「槍，在我們的肩膀，血，在我們的胸膛……」同志們竭盡嗓子唱着，沉重疲憊的腳步在野路上迴響。夕陽與歸鳥在讚美他們，徐立強的胸膛挺得更高了。三個月來，他結實多了，多麼希望挺着黝黑的臂膀讓爸媽看看！渾旅，的確使他長大，成熟了不少，再也沒有剛來的時候那種缺乏安全感的午夜夢魘。深夜的衛兵勤務，打靶不及格的受罰，一切他不相信可以過得去的考驗現在都已駕輕就熟，更何況這兒有太多一樣落榜，一樣苦悶的同志！

×× ×× ××

「三十秒鐘從床鋪上給我下來，全副武裝！」廖班長對着徐立強的床鋪狂吼！

徐立強迅速的收起完成一半的信，那是寫給美國留學的姐姐的。

跳下床，在班長身前站定，汗水由鋼盔的深處流出來。

「花了一分半鐘，你太慢了！」班長的眼睛始終都沒有離開過他的腕錶。

「既然睡不覺，精力太足，我們就玩點遊戲吧！」

「三十秒鐘上床，裝備規定位。」

這是軍隊裏俗教的「大地震」，徐立強早已領教過，但每次都是團體的，只有這次是他一個人。

汗水透過棉被，徐立強屏息的躺着，等待下一個口令。躲在無數個蚊帳深處的黑眼珠默默的看好戲！

「把情書拿出來吧！唸給大家聽，反正大家都被吵醒了，大聲唸！」廖班長盯着徐立強。

「報告班長……」徐立強懇求。

「少廢話，唸！」

「姐！我穿上草綠服已經快滿四個月了，知道嗎？我胖了！黑了！你如果現在忽然看到我一定不會認得，還可能會錯認為我是紐約的黑人呢！這兒的一切我都已經習慣，只是有點寂寞而已。昨天半夜我站衛兵的時候，忽然覺得綠色似乎只剩下我穿的軍服，心好像一下子蒼老倦了好多——也許，這就是代價吧！

你好嗎？很想念你，尤其在夕陽收操的時候，格外的想家以及童年的一切，我還記得小時候你告訴我，男孩不許哭，所以，這些日子我未嘗掉過淚。過一陣子，我會開始重拾書本，着手準備東山再起的。台灣的高中畢業生，

除了考大學，似乎沒有更好的路可以走，所以，我會用功的！

徐立強抬起頭，接觸到班長的眼神，寢室寂靜的像冬日的深夜。

「下次不准在就寢後寫信，知道嗎？」

徐立強躺在床上，棉被上的汗漬冷冷的貼在頰上，微弱的路燈光由窗口射入，映在臉上閃閃發光！夜，是更深了！

×× ×× ××

「徐立強，連長叫你！」劉宗英從中山室走過來。

徐立強收起代學課本，整理一下服裝，穿過一整排槍枝；走向連長室。

「報告連長，您找我！」

「徐立強，你入伍這些日子一直都表現得不錯，下週連上就要結訓撥兵了，你留下受士官訓，三個月後回來當班長。」連長微笑着拍拍徐立強。

徐立強走出連長室，劉宗英向他擠擠眼，問：

「連長找你幹嘛？不會是要關係你禁閉吧？」

「看來我們要分道揚鑣了，劉宗英，連長要我去士官受訓！」

「甚麼？士官隊！你沒聽說那兒比這難熬十倍呀？」劉宗英張大了眼珠子。

「我願意接受考驗！」徐立強若有所思的說。

一週後，連上撥兵，劉宗英抽中了大籤，也就是所謂的「軍隊金馬獎」，要到最前線！徐立強在卡車下緊握着劉宗英：

「再見了！一切保重！安定後寫封信給我！」

劉宗英默默的看着徐立強，眼中淚光閃閃：「我會寫信的，徐立強，別忘了你的書本，兩年後考場見吧！」

望着一列卡車揚起的塵土，徐立強茫茫然的再一次覺得好像失落了些甚麼，不同的是，這次他在車下。

×× ×× ××

規律緊張的日子給人的感覺就是快！三個月，徐立強沒有時間去思考一切多餘的事。每天收操躺上床，深深的喘口氣天就亮了！就這樣，徐立強覺得烈日不再炙灼，鋼盔不再壓頂，肌肉在臂膀上發亮。而現在，結訓授階的日子終於到了，站在整齊的行列裏，掛上班長的肩章，徐立強驕傲的由內心歡呼，歡呼這些日子心身的收穫！歡呼拾回了因為大學聯考而盡

失的信心。

接下來的日子，徐立強兢兢等等的發號施令，訓練那些來自不同角落與階層的士兵。一批批的落榜生夾雜在整連的新兵中，徐立強在他們身上看到自己當年的影子，面對着受傷的心靈，感受到的是：信心，在一個男孩成長成男人的過程中是多麼的重要！！

退伍，在一個剛入伍的新兵眼中是何其的遙遠！而現在，日日期待的退伍日來臨了，脫下相伴兩年的草綠服徐立強不到半點預期的興奮，握着一紙薄薄的退伍令，回首面對着那一大片熟悉的草綠營房，靶場山路，還有那些朝朝相處的戰友：他知道，這兩年，在這兒，他沒有白過，現在，踏出營門不是意味着結束，而是另一階段的開始！！

×× ×× ××

那不是一個很好的天氣，徐立強關掉了收音機，懶洋洋的從床上爬了起來。退伍這些日子，體重迅速減輕，臉色也一天天蒼白，照照鏡子，徐立強咀咒着悶熱的六月。

桌前一架子的書對着徐立強的臉壓了過來，一切都進步了，聯考也不例外，電腦閱卷使他以前啃過的書全都成了廢物，鋼筆被幾枝二B鉛筆壓在桌角。

距考試還有半個月，該唸的都已經唸完，徐立強對自己卻毫無信心，也許是因為落榜的恐懼感與年齡的壓迫感吧！他覺得這將是最後一次參加大學聯考了。

「先帝創業未豐，而中道崩……」今天得把國文第三冊作最後溫習。補習班的國文王牌說諸葛亮的出師表至少會出五分以上。

日子過得出奇的緩慢，總算捱到了六月底。這天，徐立強連睡慣了的午睡都不敢睡了，只在小房間裏踱步，體會了許許多多大會戰前夕的戰士心情。晚上，他果然了無睡意，一些往事不斷的閃爍在眼前——高中導師苦婆心的說教。爸媽不忍責備卻又帶着失望的眼神，故放榜前夕的焦慮，草綠服袖口留下的血漬，還有文天祥的正氣歌，數學的三角公式、代學的週期表，以及這段日子志在必得的苦讀……

「鈴！鈴！……」鬧鐘在狂叫，徐立強迅速爬了起來，拉開窗簾，陽光斑斕的在窗外閃爍。對一個年青人，這是一個難得的好天氣，對十萬名考生及一切染上關係的親友，這是一個辛苦的七月一日！

考場上，熟悉的蒼白臉孔，熟悉的薄胸膛，徐立強再一次見到自己當年的影子。然而，

只有今天，他才有資格：他們臉上還有多少青年的稚氣？

×× ×× ××

徐立強從來不知道七月的陽光會是可愛的！這天，他帶着小妮迎着海風在享受那種苦戰後的休憩。一切已住過去，電腦閱卷的優點在於可以使考生正確的估計出自己的成績，只要一公佈最低錄取標準，自己的前途就該心理有數了。這些日子，徐立強已不再像往年放榜前那麼樣的患得患失了。因為，他知道，這個世界，並非只有大學聯考，還有太多太多的東西等着年青人去發掘！

「立強，好曬，我們回去好嗎？」小妮皺着眉，滿臉退色！「待會！我想把半年來的蒼白曬掉，狠狠的脫一次皮，改頭換面！」

小妮小他五歲，卻常給徐立強一種類似母性的安全感。退伍後那段老百姓的日子，他早上六點必定睜開眼睛，半夜也經常莫名其妙的醒過來。有段日子，徐立強難過得心灰意冷，小妮適時出現了，她是個充滿朝氣而極富感性的女孩。徐立強永遠忘不了那段令他震撼的對白：「妳是乙丁組B班的，對嗎？我注意妳很久了！」徐立強紅着臉在春風中攔住她。

「你是甲丙組A班的，對嗎？我也注意妳很久了！」女孩的大眼珠在陽光下閃閃生輝。於是，苦悶不再苦悶，默契在紅磚馬路上滋生，在北風鎖緊了人們衣領的時刻裏，徐立強得到一股莫名其妙的力量。憑這，他們捕捉了即將逝去的稚氣，在重重的壓力下找到了唯一的避風港！

×× ×× ××

橄欖油的味道沾滿了T恤，徐立強小心的躺在床。全身像燒焦似的炙痛。這幾天，他真是坐臥難安，一方面因為過份的曝曬，一方面則是因為這兩天大學聯招會將寄出成績單並公佈最低錄的標準！

七月二十六日一大早，徐立強望着庭院的信箱出神。

「阿強，花坪的草長了，今天除除好嗎？」母親在廚房裏探出頭來。

「好的！媽！我在等成績單。」

晨露在綠葉上閃爍，太陽高昇了。郵差通常是九點鐘到達的，那正是露水死亡的時刻！

「卡！」信箱蓋的彈簧聲弄得阿強驚跳起來——是他媽的早報！

「大學聯招會各組錄取新生已分發完畢，甲組最低分二九八分，乙組三五七分，丙組三

一二分，丙組三一二分……」

「媽，我考上了，我可以分發到中等以上的大學！」徐立強高興的歡呼。這幾天，他估計過自己的成績，大約在四百一十分左右。高出標準一百分！

一樣的七月下旬，幾年之間何以有如此懸殊的差距，曾幾何時，緊握成績單的手已經是疤痕累累。

刺眼的電腦打字在徐立強的眼前散開，跟入伍通知單一樣，給予他永不磨滅的印象。就像颱風夜二至四時的警戒哨，雨點在鋼盔上滴落，路燈下的身影長長的在雨中變形！

第二天，徐立強睜開眼睛，桌上一片色彩繽紛：

「強兒：

你讓我們覺得驕傲。

爸媽」

榜單上的第一欄，徐立強的名字出現在台灣大學農學院的名單上。當天下午，他在肩膀上撕下了一塊塊的皮，紅紅的新肉讓他覺得無比的舒暢！

×× ×× ××

徐立強一直都奇怪為甚麼班上同學會愈來愈少，尤其是男生，當初有二十名，現在只剩下十四名，而且據說有幾位要休學。

秋天的台大校園，乾乾的像是七月脫下來的皮。新鮮人被安排參加系裏的一些晚會，聽聽學長們的經驗，這天，徐立強坐在普通教室的牆角望着網球場上移動的白色輪廓。康樂在籌劃一個別開生面的節目：

「各位同學，今晚系學會為我們辦了一個迎新會，希望大家都能參加，機會難得，新鮮人補助二十元，有吃有喝的！另外，我設計了一個節目，叫做『成功嶺上』。希望剛從成功嶺下來的老頭多多捧場！」

徐立強苦笑了一下，湧上了一股莫名的感楚。這些日子，他滿懷希望的上課下課，每天都希望能捉住一些自己多年來所追求的東西，卻日日空手而回，農學院的課程不適合他，同學們稚氣的玩笑更不適合他。昨天，在校園裏無意中碰見了一個高中同學，心理系四年級的，徐立強幾乎要道歉認錯人，微禿的上額，厚鏡下的眼睛變了形的盯着他：

「你不是去當兵了嗎？怎麼會在這兒？」

「我年初退了伍，現在在農學院做新鮮人。」阿強訕訕的說。

「難得難得，有空到宿舍來找我吧！我明年要出國了。」

「怎麼？你不用當兵呀？」

「塞翁失馬，你看我的眼鏡就明白了。哈！再見了！老弟，好好混吧！」徐立強忽然覺得那一大片深淺不一的杜鵑花叢像極了鋼盔上的偽裝網。

秋老虎肆虐着台大校園，徐立強滿頭大汗的穿梭在各大樓之間。手上的休學申請書沉重得像是賣身契。

「報告系主任，我想辦休學。」

系主任望了望他，接過了申請書，一句話也沒說就簽上了名，迅速得讓徐立強失望極了。然後，交回那本薄薄卻得來不易的學生證，他難過得想放聲大哭，想到接下來又將開始的半年苦讀，想到爸媽渴望他上醫學院的眼神，椰林大道的樹幹重重在他頭上壓了下來。

為甚麼成長與「成功」需付出如此多的代價？！

×× ×× ××

又是一個毫無生氣的春天，窗外的鳥囀與嫩葉引不起徐立強的半點興趣。一張高中同學的結婚帖卻莫名奇妙的讓他心驚膽顫。

同學們都已經大學畢業結了婚，我這樣為了未知的理想付出如此多的代價是正確的嗎？徐立強猶疑了！即將來臨的大學聯考已完全激不起他的緊張與興奮！這一切，對他來說，已經成為生活的一部份。不斷的補習，不斷的考試，不斷的讀書，如此而已。有時候，他忽然極度想念起那一段全是綠色的日子，雖然早出晚歸，體力疲憊，心情卻是開朗的。而現在，蒼白的眼神，萎縮的肌肉，還有那一桌子劃滿了數字的計算紙——難道他的黛綠年華就只有這些？！

然而，日子總是要過的，一段苦讀，一段期待，徐立強終於如願已償的上了醫學院。拿着學校寄來的體檢通知書，他興沖沖的跑到醫院體檢。

「徐同學，請問這個數字是多少？」護士小姐翻開一本色盲檢驗圖向徐立強。

徐立強忽然覺得那些顏色在他眼前散開、跳躍，並沒有一個成形的數字。

「對不起，我看不出來。」

「這個呢？」護士小姐看看他，翻過了另一頁。

仍然是一片模糊。

「你到眼科大夫那兒去檢查一下好嗎？」

徐立強走出檢驗室，回想起服役時的一次意外頭部受傷，從那時起，他經常看到一些幻影，退伍後，沒多大注意，就忽略了過去。

眼科大夫詳細的檢驗了徐立強，確實了他的辨色力受到了某種程度的傷害，治療不易，而按照規定，辨色力異常是不准唸醫學院的！

徐立強恍恍惚惚的走出醫院，夕陽殘留了一絲橘紅在山頭掙扎，無限以寒意與寂寞由四面八方向他團攏了過去。

以行動支持蕉風

現在就訂閱，也

介紹親友訂閱

月鏡

似痴

背着夜色

沉沉地，我把眼睛迴過來

朝裏看

——周夢蝶

我寂寂駕車，妳就在眼前。或許，妳已感覺到我不穩定，懷疑我醉了。其實，我只喝了兩杯七喜。一開始即是錯誤的音調，本不該在方才的場合中，期待甚麼。酒宴散席時，下着細雨，迎着寒風，激動感受唯一獨醒的悲哀，竟愴然無淚可流。

天上的月何如水中的月

水中的月何如夢中的月

夢中，她是我身軀一分子，日日夜夜，隨我血脈跳動。醒來，妳卻是最恆的愛，在咫尺，也成天涯。

一種情，匿藏在妳我共享的語言裏，一同生長繁殖，自成王國。早已不是廝守或背棄的困繞，而是妳我互依的體溫。想着提燈赴約前驚喜，依然迷信湮古純真，用感性語言，寫「月戀」，在數月前一個深夜。稿成，才發覺自剖意識甚濃。而有人終會了解副題的涵意。是否？

一隻芒鞋，在塵中流浪經年，負載溺水三千，今夜，中秋的前夕，我只願汲取眼前的一瓢明亮！

稿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卅日·深夜·

石頭街夜雨在灑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 〇 |



梅淑貞

「這一次真是重溫舊夢了。」

而時間已過了十一年，即使是身歷其境置身其中，那感覺仍是恍惚而迷離的。我的同伴喫驚的問道：「你就一次也沒回來過嗎？」「是呀，」我認真的點着頭說：「一次也沒回來過。」然後又補充道：「因為沒有回來的必要。」接着便一疊聲的驚嘆此地的擁擠。

其實所謂的舊夢亦非昔日的情景了。因為再仔細的審視一番，從前擺在行人道上的多是地攤，而不是如今豎立起來的檔口，並且也萬萬不如現在的密集與侷促。我們簡直是貼着其他的行人挨身而過，還必須忍受着潮膩的頭髮中蒸發出來一團一團又濕又溫的熱氣。只有這氣味才是最真實的，從前的一切彷彿又都回來了。

剛剛走出百貨雜攤的重重包圍後便立即陷入食物攤子眼花瞭亂的紛雜陣容中，我和我的同伴是為喫而來，於是就一檔檔的去看到底在賣些甚麼。我低聲的說着：「不懂他們賣不賣給非他們種族的人？」他疑惑的問道：「怎會不賣給我們？」我便說出十一年前那次不愉快的經驗，那個賣糕點的婦人對當日的我以及另一個同學無理的漠視。而這許多年來沒有再踏足其間，也許真的是沒有必要，亦或許是得自那次遭遇過後的警惕。但這一次我差點不相信所看到的。

「你看，」我幾乎是驚叫的嚷說着：「全是華人的東西！」原來這一整條的巷子除了賣沙爹的之外，其餘的食物攤不是賣飽子便是賣釀豆腐，每一樣都有五六攤之多。我們在一檔釀豆腐攤前停下，我的同伴側頭問我：「試試這檔怎樣？」我便說好啊。他有點不放心的說道：「他不致於不賣給我們吧？」那個年輕的老板邊切着豬腸粉邊對我們說：「自己選，選好了放在盤子裡。」我們聽了便十分愉快的動手挑選起來。

喫着時，釀豆腐的滋味是比不上安邦的好。我的朋友對猶生的苦瓜尤其欣賞，不停的讚好喫。我游目四顧旁邊的人，一張張習見的面孔，赤褐色的，油亮的，鼻翼大而唇尤厚，男人喜歡留着短短的鬍子，眼睛是黑睜睜的亮着。披散着潮濕而油的長髮的靚靚女孩，不住的吃吃笑着，一面以眼尾掃瞄掃瞄着身旁走來走去的同族男子。從前的那種惘惘的感覺又都回來了。

我述說着這裡的人與事，我的同伴凝神的聽着，不斷的表現出他的驚奇。後來彷彿是總結似的，我說：「至少在噢的文化方面我們已經可以交流得十分圓融了。」「而這並不是來自政策的制定或官方的干涉，是有這個需要，人們便自然的去做。」我幾乎是出自激憤的說。他向我深思的點着頭。

我想我的朋友是個常常以心靈去看待這個世界的人。走過端姑廣場前時，那時天色還未全黑，他突然興奮的指着右手的遠處建築說：「那是甚麼，這麼美？」「啊，那個我知道，」我解釋說：「是陸佑的舊園，現在好像是用來當古董公司的拍賣場。」「古董拍賣？」「是的，不過也快要拆了。」「真奇怪，」他留戀的望向那一邊：「這麼熱鬧的地方竟有這樣獨立的一棟房子，而且是全白的。你說快要拆掉？」「是呀，」我微笑着說：「爲了發展，這裡的人全鍊就了一副鐵石心腸，不管古董不古董。」「多可惜，」他仍然不置信的說。我笑，同時也完全同意他的看法，那是棟曾經美無倫比的世家大宅，漸漸的，我爲我們的無能爲力而覺得蒼涼。

我們點的沙爹和釀豆腐還未喫完細雨便紛紛而下，越後來便索性轉變爲淅淅瀝瀝。「怎麼走呢？」我憂愁的望着那雨：「越下越大了。好像沒有停的意思。」可是雨總算逐漸的小了，我們便招手叫賣釀豆腐的來收賬，隔桌有個男人立刻眼明口快以純正的廣東話高聲嚷道：「收鑄囉！」說完後便望着我們得意的笑，我們亦向他微笑，點着頭以示讚許。

我們離開時燈火好像已黯了很多，到底夜漸漸濃重了，而且是一個潮濘濘的兩夜。地上全是一灘灘的雨水，幸虧我們都穿着球鞋，才不致於濕透。我的同伴批評道路情況的惡劣，他說：「在新加坡，絕不會有這種情形。」我默念着那座廢棄了的巨宅，回頭再望向那一側，只剩下一點模模糊糊的白色輪廓，在一場悲愴的雨中。我似乎是愉快的說道：「至少那塊地皮是很值錢的。」然後便立刻發覺那是句多麼無力而乏味的話，於是便索性說起這條道路爲何有個「石頭街」的舊名來。「也許以前這一帶有很多打石店吧。」我胡亂的猜測着，「後來獨立了才改以第一任最高元首的名字爲名。」

而石頭街，與舊小說中的石頭城一樣，彷彿都是神話中遙不可及的名字。我們一路走燈便也一路的黯下去，好像已走進了時間的甬道，赤裸着肩背的打石工人在暑熱下正一鋤一鋤的開拓着吉隆坡，可是再凝神的去聽時，卻甚麼也沒聽見，只有仍然喧鬧的汽車聲混雜着人的大聲談話聲在彼此糾纏。前行者的辛勞與汗水亦已消散在堅硬的石塊中，我們所走過的，無非是歷史湮沒了的記憶。只不過是百來年的歷史，便已淪落得沒沒不可聞，甚至還可以引起一場激烈的論辯。反正文字向來都是虛妄的。或許可以忠實見證的，是這一排排醜極陋極的舊店屋，還有那座曾經傲視群倫的富家大宅，他們都是石頭街今昔變遷的目擊者。只是他們都只能默默無言，在街燈越來越闌珊的夜雨中，等待那無計可逃的命運向他們伸出毀滅的黑手。

恨雨

楚楓

他呆坐在那個樓梯頭有個把鐘頭了，還不死心。他等着，等着。剛才他跑去底層看了星報天秤座今天的運程。今天的運程是這樣的：有一件你早就想了結而沒了了結的事情，在幾經辛苦下會了結。

他的心裏更充滿了希望，耐心的等。等到了下起雨來。他開始遐想：以後要給她帶件寒衣，圖書館很冷很冷。又想到等下與她供傘去巴士車站的詩情畫意。啊，太美了，太好了。

五點鐘，校園的鐘聲響了。終於看見她從圖書館出來，他一個勁跳起來，躲在牆後，心裏砰砰澎澎。直到她打開花雨傘走進雨中，他才從牆後出來，猶豫了一下，不顧一切的奔入雨中，喊着那個女孩的名字。

那個女孩對這突如其來的舉動，花容失色。她手足無措，他也手足無足，任雨從傘沿滑成一圈雨簾，任雨灑在他身上。

她說：你瘋啦。

就逕自嫋嫋走遠。

雨無情的下着，閃電劈過那一片濕花花的青青草原。一隻黑貓跑過。

我受不了啦！他喊起來，像玻璃在空中迸碎。

他心裏一面喊着我受不了啦，雖然那是沒有聲音的痛傷；一面跑着，躲避這一場魔鬼的淚似的雨。

手上的書濕了；衣服濕了；褲子濕了；頭髮濕得卷曲；腳上的鞋濕了；襪子濕了；那一雙大眼睛，也濕了。

從那時候起，他開始恨雨。



子欲養

荒野狼

李克文講課的時候秦萊小姐遞來了一封電報。雖然還是上課時間，克文不能不暫時停止講課，匆匆打開電報一讀：

父逝。速歸。

克勤。

一下子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實，克文閉上眼睛，所有的往事又像影片一般急急閃過他的腦際。天啊，這麼多年來流連在外的他等着的就是這麼一天嗎？為甚麼啊為甚麼要這樣呢，父親？他所敬愛他所不能接近的父親？

驀地驚覺自己在課堂中，連忙睜開眼睛，幾十位學生帶着不解的眼光望住他，他不自然地笑。看看手錶，離午餐時間也差不多了，克文便提早下課，說自己不舒服。學生你望我我望着你不知道李講師今天為甚麼態度突然變得不正常起來。

克文只覺得喉頭像是被甚麼硬物塞住了，他想要找一個沒人的地方好好地大哭一場。可是他現在一點也沒有要流淚的感覺。一別十二年，紐也快十二歲了。父親，為甚麼你連唯一的孫子都不讓他見你最後一面呢！

也不記得那個中午是怎麼過的。克文只記得匆匆忙忙彷彿跑了許多地方。先是向大學當局請了一星期假，再到航空公司訂機票，才發覺最快也只會買到後天早晨的班機，然後又去打封電報給家中的弟弟克勤告知他歸期。恰巧又是中午人多做甚麼事都要排隊費去許多時候，好不容易才回到家裏。太太上班，兒子上課，皆未回。寂靜無人。克文這才感到肚餓，便到廚房弄了幾塊麵包塗菓醬，剛剛要吃，眼淚竟然一邊一行滑過面頰自眼眶淌出來了，不能控制自己。

XX

XX

XX

XX

XX

XX

好久沒有想家了。對父親最早的印象，克文依稀記得是當他唸小學六年級那年，父親某日把他叫到跟前，滿懷希望地問他長大的志願是幹甚麼。克文想了想，覺得平時很愛畫畫，

便答道要做畫家。父親問除了做畫家呢？克文覺得平日也挺愛看書的呀！便道：「我要做作家。」父親這時把臉一沉，問道：「你不想做醫生，做律師嗎？」他不解的搖搖頭，又叫道：「我喜歡做老師，教人讀書。」父親嘆了一口氣，不再說話走開，留下克文一人不知所措地站在那兒，不明白爲甚麼父親突然生氣了。後來他聽見父親對母親說：「我們的阿文真沒出息，長大後要做老師。」母親說道：「做老師有甚麼不好呀，照樣可以找飯吃。」父親怒道：「你就是這樣，每次都要護着你的寶貝兒子。」然後又問只有七歲剛入小學的弟弟道：「阿勤長大幹甚麼？」弟弟很懂得討父親歡心，回答：「我不要做老師，老師不好，老師會打人。我要駕飛機，我要做飛機師，爸爸買飛機給我。」父親這才開嘴笑道：「好，好，爸爸明天買給你。」轉向母親道：「這我才叫有志氣。」一點也不睬一角的克文。

父親好像自那次以後就不怎麼愛理克文了，就算開口也只是罵人。有一回他又把克文罵一頓，克文忍不住了，回他一句：「你不要亂罵人好嗎？」父親生氣，送他一個耳光：「你還敢叫！膽敢這樣對我說話？」那時他才進入英校唸書，父親便道：「唸英文書的人真沒用，以後阿勤不能進英校，免得將來不孝順父母，我們老了誰來養？」

從那時起克文就不怎麼敢接近父親了。父親若不開口，他不敢先說話，因爲每次他都彷彿說錯話無頭無由又讓父親罵，他總是少和父親碰面。白天盡量多留在學校，晚上躲在房裏。父親總喜歡將收音機開得大大聲收聽新聞，克文也只塞住耳朵，只有克勤溫習功課時父親才願將聲浪弄低。克文會聽見父親對克勤說：「你千萬要出人頭地啊！」父親好像對克文已經絕望了，他從不這樣對他說的。

十八歲那年克文唸完了高中，父親說：「我現在讓你出國唸書，你要給我唸個名堂回來，不要浪費我的金錢，我的錢不是白白給你花的。」就這樣克文便遠赴英國深造了。

也就是二十歲唸大學那年認識安琪的。安琪是英國女孩，出身良好的家庭，父親是會計師，安琪則和克文同唸經濟系。

兩人一相處得很好，日久情生，中間也不會起甚麼變化。畢業後克文覺得也該回家一趟的，帶安琪回去讓父母高興一下。父親回信，非常地不和氣，在信上寫道：他只要他的兒子回去，不要見甚麼安琪。克文以爲做父親不應該對兒子如此不近人情的，何況又是多年不見，兒子大了交女朋友也是很自然的事。難道多年來父親對他的態度仍是不變嗎？

克文不想連累安琪，便先自個兒回去，答應不久後回來接她。八千里的旅程，回家第一個晚上父子就吵起來了。父親說李家容不下一個洋媳婦，克文說父親對洋人有偏見。父親說：「我對洋人有偏見又怎樣？看看你這付長相，長髮披肩不男不女，你明兒快快給我去把長髮剪短。」

那時正是披頭時期，人人都學披頭的嬉皮打扮留長髮，克文既在西方也不能例外。克文答道：「我的長髮跟安琪有甚麼關係？」

「這還不是她給你的壞影響嗎？把李家的兒子弄得不成一個模樣。」

「安琪是好女孩，你應該看看她，你們會喜歡她的。」

「你以爲我不知嗎？外國女孩子不懂得自愛，私生活亂七八糟。你現在回來，說不定她在那兒已經跟別的男人了。」

這真叫克文啼笑皆非：「你真是不通情理，你又沒有到過外國，你怎麼知道？安琪是不同啊！爸，你不要被報上雜誌的報導或外國電影而洗腦了，你不能看到一篇錯誤的報導就認爲全國外的女孩都是這樣子的。」

父親惱怒道：「如果你一定要她，那你回英國去不再回來好了，我不要讓親友們笑話。」

「爸，你真是蠻不講理！」

「你還要讓我生氣嗎？從小就只有你樣樣不聽話，你要我快死嗎？爲甚麼你不像阿勤？」阿勤剛剛在澳洲入大學唸醫科，正合父親的期望。

「我一定要和安琪結婚，而且安琪已經懷孕了。」

父親一愕，隨着好像講勝了哈哈大笑：「你不是剛剛說安琪是甚麼良家少女嗎？」

克文先不明白，隨着抓着了父親的意思，叫道：「你說甚麼話，安琪懷的是我的孩子，

是你的孫子啊！」

「未婚先孕，你懂不懂得羞恥啊？這樣的媳婦更要教人笑話！阿文，你怎麼肯定你便是孩子的父親呢？」

「天啊！我們相愛，這是很自然的事啊！爸，我求你尊重安琪，不要看低她的人格。」

「那好啊，你回去，你回英國去，有我活着，我不許你回家來。你太不孝了！」

克文知道父親的固執，多辯也無用。本想叫母親幫忙，然而以父親的大男人主義，更沒有母親講話的餘地了。

家中一月，好不容易才讓克文熬過去。父親給他這麼一個痛苦的選擇，他又怎能拋下安琪不管？臨走那日，父親未到機場去送。母親的淚流滿一面。上機的每一個梯級就像利劍一般，每一劍都劃痛他的心房。他愛他的父親，二十三年養育之恩，他一生也償還不了。可是為甚麼父親要這樣拒絕他不給他機會呢？

回去英國，在安琪父親的幫助下，克文找到了工作。年底便和安琪正式註冊結婚，第二年四月，紐就誕生了。

有了孩子，開支也大。安琪父親建議克文應該再唸至博士學位，將來出路也大，他願意負擔一切費用。安琪父母親只得她一位女兒，對這位東方女婿當然是疼得不得了。於是克文又回去大學。他本就對學校生活有一份特別的喜愛，拿到博士學位後，他索性申請在大學做講師。一恍眼到了今天，紐也快十二歲了。而他，也是三十五歲的人了！

XX XX XX XX XX XX

大門傳來打開的聲音，這才把克文驚醒過來。轉頭一看，原來是紐放學回來了。

「啊！爹。今天這麼早回家。」紐雖只十二歲，已經長得幾乎與克文一般高，頭髮是近黑色的，臉型膚色卻是他外公白種人的遺像。

「爹不舒服。今天學校怎樣？」

「沒有怎樣。對了，我和馬格打架呢！」

「哦？」克文曉得紐愛誇張，便笑問。

「真的。他說他看了一套功夫片。他說原來中國人是這麼難看的，眼睛尖尖細細的向上勾，腦後面還綁了一條辮子。所以我打他一拳，我說我父親也是中國人，不許侮辱中國人。」

克文不禁笑了出來，道：「打架要被學校罰的，以後不許你打架。」

「爹，你在家中真是綁辮子的嗎？」紐用不解的眼光看着克文。

克文不能不大笑：「那是幾十年前的中國了，而且爹是馬來西亞來的。」

提到馬來西亞，克文又想起家了。突然問紐道：「你想不想去馬來西亞？」

「好啊好啊，我要去看一看我的中國祖父跟祖母。」紐興緻勃勃地道。

克文黯然，低聲道：「我還沒有跟你講，祖父剛去世，爹後天就要回去一趟。」

紐一愕，懂事地道：「對不起，爹。」

「暑假我再帶媽和你回去吧，看看祖母和叔叔，看看你爹生長的地方。」克文把紐拉過來，拍拍他的手掌，站起來笑道：「嘿，我還是教你一些中國字吧，不然你無法與祖母交談呢！祖母是不會英文的。」

「原來爹還懂中文呀！爹為甚麼不早說呢？不然我早早就學了。爹寫我的中文名字呀！」

「我叫你李孝祖。」克文想想，說道。

安琪還未下班。父子兩人那個下午就在桌上你一筆我一劃地寫起中文字來。克文覺得這樣的幸福時光真是太難得了。紐是一個可愛的男孩，他一定要好好愛他，他絕不會像父親當年對他那樣去待紐，以往一切真是太痛苦了，他不想讓悲劇重演。他深信父親是愛他的，父親只是不曉得如何表達出來罷。十二年，好長的十二年。父親知道，只要他點頭，克文就可以立即動身回去，然而因為他的固執，他寧可不要兒子媳婦，甚至他唯一的孫兒。他寧願不快樂的死去。克勤為甚麼不早來信呢？難道父親病重的時候還執着不讓克勤與克文聯絡不願見他最後一面嗎？父親啊，一直來我都是愛你的，為甚麼你從不接受我呢？

XX XX XX XX XX XX

安琪黃昏回來，紐飛快的奔向母親，揚着手裏滿佈歪歪曲曲的中文字道：「爹教我寫中

文字，媽，我現在有兩個名字呢！英文叫紐，中文叫孝祖，哪，是這樣寫的，你看我寫得像不像？」

「媽一個中文字都不識，怎麼知道你寫得像不像？」轉頭望向克文，笑問：「你們父子今天怎麼如此有興緻？」

「我教紐一點根的歷史。」克文答。

終於，克文將父親去世的消息告訴安琪。安琪噢了一聲，一下子不知要說甚麼。「我希望，我能幫你一點事情。」她說。

「不要緊，該辦的事我都辦了。」

安琪哽咽了起來：「不知道，爲甚麼，我要哭，哭不出來……。」

克文伸手按住了她：「不要，不要對我這樣，我後天飛回去，對你行嗎？」

安琪還是哭了出來，和克文結婚十二年，不被承認的一位洋媳婦，她自有她滿腹的委曲的。「我要不要去？帶同紐一起去？」

「不必了，不要影響工作，紐也要上學。等暑假我們再一同回去吧！」

紐很懂事的一直坐着聽。大人的事他知道得不多，他只知道他有一個最溫暖的家庭，一對最祥和的父母，怎會想到父親背後還隱藏着一段悲哀的往事呢！

克文那晚一直獨坐在電視機前，想着許許多多的舊日時光。這個深夜，家裏該是大白天了吧！十多年不見，母親白髮又添多少？克勤也是醫生了，他又長得怎樣了？他又想起小時候，父親問他要幹甚麼，他說要做老師。他淒苦一笑。他現在就是在大學教書的。父親應該看看兒子的現在，他一定會爲他驕傲的。

電視節目已經道過晚安，接着換成黑色的畫面，克文這才驚醒過來。明天該買甚麼帶回去給母親和弟弟呢？克文告訴自己，太多年不見，我欠他們的真是太多了。

夜闌人靜，經過紐的房間，克文不禁推門進去。紐已經睡得很熟，月光從窗口照進來，照着紐一張善良純真的臉，克文愛憐地看着，啊紐不也有幾分像父親他祖父嗎？克文忍不住彎身在他額上親了一下，好像吻着父親，（啊父親幾會這樣吻過他呢？）克文的喉頭又咽住了。

回到房中，安琪亦已睡熟。克文舒展舒展一下身子，除衣上床，閉眼卻又盡是父親朦朧的影子。許久以後他爬下床來，走向寫字桌，在一張白紙上緩緩寫了以下幾個大字：

FATHER 1919-1982

An Unhappy Man. He Died Without Wanting His Son.

月光冷冷的照着，這張白紙。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稿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重修

懷想一場雪

周清嘯



記憶是條深邃而不息的河流，潺潺自歲月那一端帶來往昔的浮影片片。童年，彷彿另一岸迢遙的風光，往往因一個相似的情景而浮現……。

祖父最喜愛說故事，多少個炎熱的晚上，他在庭院中納涼，就是小孩圍着聽故事的時刻了。祖父的故事總是來來去去那幾個，全是圍繞着他那一時代的陳年老事，他一面訴說一面沉浸在自己的回憶中，而最銘刻的小小心靈中的，是祖父編織的四季，自他孑然一身飄洋過海來到此地再也未曾擁有過的，卻也屬於他最珍惜最愛回憶的。

從祖父的訴說中，我對四季竟也產生一種美麗的想像，當燕子啣着飛來飛去在堂屋樑上為築巢忙碌的時候，春天已經到了，携來五顏七彩的瑰麗，一夜之間染滿山上溪邊的花朵；夏天來時，蟬聲是長長的訊息，早晨，黃昏，定時地嘈嘈切切鳴唱着牠們的長歌，直把整季夏天唱完才收起牠的嗓子；到了碧雲天邊飛掠過一群一群飛向南方的雁，長空中雁唳幾聲，樹飛葉落，大地已改換上黃色裝裝，秋天就已在每個人的心中；冬天來時，糊上厚油紙的木窗也封不住冽寒，北風怒吼中把所有的生命都固鏽起來，只有雪花，絨毛般在窗外飄降，來人世間作一次旅遊，而把大地鋪成一片銀白，反映着屋裏取暖爐火的殷紅……。

從祖父蒼老的臉上和瘡澀的聲音中，我深深感受到四季對他來說，是一則永恆的傳說，裏面有他年輕的生活，他緬懷故鄉的四季，以全部感情，在經歷過流離顛簸的許多年代後，仍是抹不去的，縷縷的繫念。

因為沒有經歷過，我對四季懷有着深厚的感情，一直想像，帶着一份虛渺的憧憬。只有從書上去接觸那不同的季節，書上的春、夏、秋、冬，給人的印象都只有花開、燠熱、落葉和寒冷，四季在圖片中，卻有着各季獨特的景象。春天是大紅大紫的各色花卉在熱熱鬧鬧地爭妍鬪艷，顏彩濃得化不開來；夏天最常見的是，梵谷式的大太陽，沙漠一般的霸氣，金黃的色調染滿天地，多看幾眼，那光芒也會刺得眼睛發痛起來，秋天則在一道林蔭的小徑上，滿空燒得熱烈的楓葉，像一場沖向天上的大火，地上觸目皆是紅的、黃的落葉，有陣秋風正吹過吧，幾片葉子挾蝶般揚着翅翼飛啊飛，就洋溢着淡淡的傷感；冬天，像是打翻的一盒洗衣粉，幾間矮矮的小屋，屋後一排高高的樹，全部鋪上一層白，大地更是白得透出水色的淺藍，讓人無由的感覺到一陣冷。這些圖片的季節，都像不屬於人間的，沒有一絲人間煙火的味，使我對四季更加牽念着，尤其對冬天，更有着思量切切的心情。

也許是終年在盛夏的國度裏，對於冬天，就產生得不到的卻更希望得到的慾望吧。也許是小時候愛唱「踏雪尋梅」，受到「雪齊天晴朗，臘梅處處香，騎驢灞橋過，鈴兒響叮噠……」那歌裏頭寧靜幽美的情景所影響的吧，真覺得冬季最富有詩意，飄逸的雪花為大地鋪上銀白的地毯，開一次潔白的盛宴。因此第一次去有着四季的國度讀書，啓程的日期便定在這個季節裏，懷着雪鄉的夢想，要看盈窗的白鵝絨毛般的雪片漫天飛舞，要聽北風呼嘯而過的狂傲，要在屋裏升爐熊熊的火，要約幾位朋友在冬夜裏守一晚不眠的酒和談心，天晴後便在屋前砌一個雪人，然後踏着雪去尋幾枝綻開的梅，在全然純白的景色裏感受一份純潔，洗滌塵心……。而下飛機的那天傍晚，迎我的不是柔柔的飄雪，是霏霏的小雨，冷冷地輕吻我的臉頰和耳朵。當晚恰逢寒流過境，對於生活在終年炎熱，皮膚曬了廿年燙燙陽光的我來說，可是平生第一次在冬天裏感受到冽寒了，雖然因為天冷而沒辦法入睡，心中的興奮卻是滿滿實實的，以為外面正在下着雪，以為第二天開門出去，迎臉盡是溶溶的雪意，以為入眼是個白得無點瑕疵，全然改變了的新世界。然而翌日觸及的仍是霏霏的小雨，入耳的是那不停的嘈嘈擾擾，街上車影來去匆匆，濺起白花花的水浪，找不到一點雪的影子，心中盡是濡濕的感覺。

後來聽別人說起，那個城市冷到最極處也不會飄雪，心中暗暗納悶着，沒有雪花怎能算是冬天？而心中一直藏着一個遙遠的期望期望我生命裏的第一場雪早日來到。已經渡過三個冬季，那城市依然未雪，我不得不放棄未來之前那份雪鄉的夢想。記得去年住在山上的一位朋友在閒聊中告訴說附近的山上曾經下過雪，並且答應下次若有雪必邀我去看，那時聽了這驚喜的消息後，便希望天氣快冷得愈濃愈好，冷得可以讓雪飄在那山上，我就可以擁有着見雪的滿足，然而心願始終是心願，雪，還是年年飄向更遠更高的山；雪，還是不來我就讀那間學府附近的山。

果然，那兒的冬天只屬於感覺而絕緣於視覺的，只讓人感覺到冷和寒，冬天，若用眼睛去讀，四處還是片片青綠在輕搖，雪花是老年人髮鬢上的絡絡粉白，怒吼的北風是街上鬧鬧的車聲帶起掠雜的行影，唯一能感受到的冬意只有服裝、天空和雨來領略了。

冬天一來到，那城市的天空便翻了臉，陰沉沉的把陽光也黯淡起來，連黃昏也是那麼不經意的露一露臉就躲藏起來了，五點才過，就有了夜的氣象。冬天一來到，街上展覽的盡是各色棉襖各式寒裝，看了也帶着一點沉重的負荷，在心中壓着。而在這季節裏，最煩人的莫過於久久不歇的小雨了，細細的緩緩的下，剪也剪不斷，隨雨而來的就是冷風，冒冒然刮向每一處，任人怎麼拿傘也要往身上潑一截濕濕以及陣陣冰寒，那兒的冬天，彷彿只有這樣才能使人確實地領受到它凜凜的氣息。

撐傘走在濕濡的街上，我仍在幻想飄在傘上的是盈盈的白雪，雖然失望總是無情地沖擊在心田，一次又一次，我還懷想着有一場雪降臨在我所處身的冬季裏，讓我的生命也擁有和祖父早年在故鄉，烤火看雪的記憶……。

之 後

陳遠帆

之後，那人在燃滿街燈的角落上，不可制上地狂笑起來。抖落幾片熱鬧喧嘩後所必有的寂寞。溝裏的污水潺潺流着，那人忽然發現自己腦中彷彿也有一道流不出的辛酸。在狂笑中突愕地省起了十七年來擺不脫的悲哀。他的手因錯愕而在無目的的揮送裏凝住半空。一雙如夜狼的眸睜突着，他忽然發現這種濕兮兮的兩夜畢竟還是適合於他的。沒有人能說出他對於這種雨這種夜的感受。因為那雖不是永恒卻是他恒常會勾起的一種親切的記憶——來自他腦中混沌的世界裏。來自森林中原始的記憶。

他知道自己是太緊張了。

——那麼一個偉大的突破！

（他開始喃喃自語。這世上最寂寞的人也許不是怕。他想。不旋踵間他又省起：那麼，這世上誰是最寂寞的人呢？）

——是誰？是誰？誰？

他突地在路中心喊叫起來。這時他才發現自己的聲音是如此不堪聽。甚至連他自己也開始討厭自己了。

於是，他就開始想像自己是一隻孤獨、不群、寂寞卻又受傷而在夜間嗥月一般的狼在山頂上最高的一塊磐石上靜伏。他的靜伏正就是竄動前的告示。

他以為自己是很了解自己。甚至已沒有甚麼生物——包括人類，這種該死的動物能站在了解他的範圍內。他冷絕的笑起來。悲哀不一定要哭才能表現出來的。就例如笑也是一樣。而他真的冷笑了起來。

——容忍並沒有罪。

——沒有罪就一定要容忍麼？

——人是萬物之靈。要知道，所有的一切文化、文明、文學都是在忍耐中熬出頭的。如氣量好的人，能容忍一切攻擊而泰然置之不屑，這是文化的影響；也是文明的一種，埋頭苦幹的作家，以無比的耐心去忍受寂寞而將熱鬧、喧嘩、悲歡離合在無邊無際的黑暗裏憑空撰出。你要知道，以上這一切都是身為一個人——我們！萬物之靈所需要具備的。你要明白！你是一定要明白的。

——嘿嘿！

——一個人的……………。

——嘿嘿！

——……一生中，難免會犯上一些錯誤，如果……

——嘿嘿！

——你能勇於認錯，這次的錯誤雖不算大，多少你也要受一些刑罰，這將使你……………。

——嘿嘿！

——以後的一生牢牢記住這個錯誤，你要明白……………

——嘿嘿！

——沒有一個人是十全十美的，任何人犯了錯都該……………

——該去你媽的！

——……哎哎，你這人怎麼這樣的，我一片好意……………

——住嘴！

（他緩緩的閉上了眼，忽然發現自己心內正有一種無可洩發的悶氣。他於是想模彷彿夜狼的長嗥……無可奈何的狂笑……絕袖而去的淒然……）

——……哎哎……我想……你最好還是……………。

「砰！」

那人在他揮出一拳停頓的一剎那間如一隻乾的蝦米曲着。他深邃、悠遠、郁郁的眸中流洩出一種自棄且孤獨的感情——他是知道這世界上是不會有一個人能了解這種感情的，這就正如他從來不要、也不想去了解別人一般。

——我有我自己的目的與理想。你們這些自以為是、虛偽的烏龜！你們佔上風時就說盡風涼話，聽着！我姓柳的是絕不會在你們這些烏龜前低頭的！

那人摸着被揍的地方愣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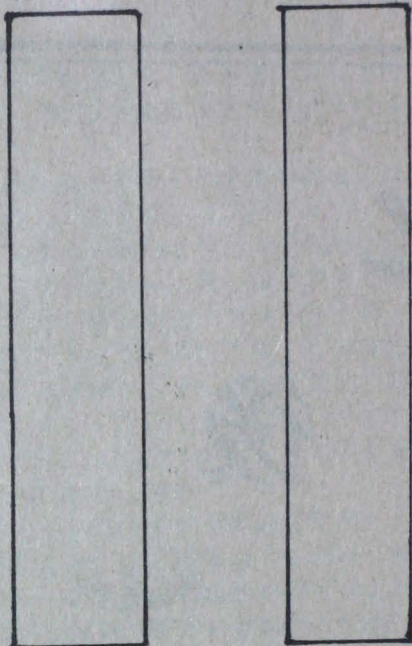
……之後，他像是突然省起甚麼好笑的事情，突兒地笑了起來。他仰天狂笑，看到一片藍茫的天色……他有點目眩，又有點開口謾罵的衝動……

「砰！」

他一拳打在自己臉頰上。

……之後，那人在夜風的吹拂之下，喃喃道：

「誰說我不是瘋子的，誰就是他媽的瘋子！」



幻滅

林野

黃昏我穿過城市裏光影游離的街道
昂然的層樓腰肢以上是一張張斜笑的唇
望過去是對街成排的灌木
參差着方才行過而曳落一地的身影
並且徒然談起整個下午的漂流
爲口角的風，爲追逐的煙雲
在如此虛構的背景之後

想是先有虹而後雨
不然撐一把傘撐起多少美譽幾頓愁情？
錯過了一生綽約的風光

記憶是一捲曝光隱約的負片
畏懼着最初的曝現

我便沿街販賣個性亦如變色的蜥蜴
還是安放孤傲於易粉碎的高處？

沒有傷痕的負傷遂謂燭之哲學
會是那莖反向緊絞的纖維

在長夜焚盡所有的委屈
冷凝後的悲愴懷疑距離色幾哩？
教我如何服膺於光之舞蹈
忍受黑色的實質

無人感知華燈後市區最冷的溫度
任十字街的激流淹沒思維的泡沫
依然無人發現暗處一株沉思垂首的葵花
左手摟攬倦意
右手馴養疏狂

葉河的散文

恆是回首的眸

雜草色的夜已被犁成泥土的記憶。總有一場甚麼不安狠狠的掀翻過來又壓蓋下去。是那一季流連的花魂還繾綣着蝴蝶繚亂的眼神？也說，說葉脈窄長的迴廊數步過去，是可以聽到夜露墜身的哀聲，恆是回首的眸。當一切割絕如簷下流離的雨滴，沉舟的聲音寂靜後，感覺不再奢侈的揮霍性情。我孤獨的衣色自苦鏡中幽幽隱現，然後扇似般默默的盛開，一身素裝只覺清秀了許多氣質。沒有囂張的虛榮，以及極端不平的情緒，我無言的轉身，拒絕在一己的濫情裏贖身。但是，我卻拒絕不了，那無意中擊傷我，從我眼神的風景區裏，展翅掙脫的一隻霞色的彩蝶，我的底心事開始蒙上一層黑色的底質，仍是行色匆匆，愛拐過街巷的梆子聲。泥土的記憶已被風雨調拌成另一個花季，我深紮的根仍及取古老的源水，至於，我是怎樣回歸泥土的記憶，那並不是一花一草種得出來的秋色。甚至於我幾時再長成一叢雜草色的夜，就是把泥土再犁多幾次也是翻查不出的。

沒有輪廓的構思

靜默時，常感覺一種瀝青色的流思，逐漸沒落入無聲的浪流裏。水位緩緩開漲，待我清醒時已逼向我眼睫。驚悸中，我瞥見我無助的右手正向左手空茫的掌心裏抓起，像試圖要攫取一朵虛無的流雲，或者輕浮的空氣，我是絕對清醒的，只是涉水而過時，我已遠離了岸邊的草鞋和茅屋。在沉思的領域裏，我是衣衫襤褸的苦行僧，赤足荒漠的風沙和熱流。夜裏挑燈攤開稿紙，二十乘二十小方格的局限裏，在泛黃的燈圈下，謊幻如深幽的古井，內部的邊緣爬滿潮濕的暗苔。我心驚的文思引頸垂望試探，隨時有失足的危險。這一片暗青的靜水，怎映捕得住我亭亭的投影？我最後的文字要選怎樣投井的殉姿，在撲落之際，濺開暗青的水面，終於偷窺到井底自己的沉屍？也許，我愛沉思的幾縷散髮，灰白，沒有足夠實量的信念來貼服梳理。甚至在靜默時，我有失陷的感覺，彷彿在荒野原始的中心。黑夜的泥沼全面的包圍過來。城市的浮華離我那麼迢遠。我的感覺不容許蒼桑倦累。但是，我的陣容已失陷，就連馬蹄、落花、煙雨、江南都拼不成行雲流水的構思。我已沉陷入夜的內臟了。我嗅到一種潮濕腐敗的霉味：破落的門檻、倒塌的城牆、殘存的石柱、斑駁的輝煌。遠離傷感的水綠年齡，我還那麼年輕，但是冷漠，追逐心思以外的陽光草地、斜坡、木欄柵、羊群、老榕樹，以及晶瑩的空靈。輕輕的抖落，也許力道太匆，我被震落成白茫茫的蘆葦花絮，漫化成江上的輕霧。隱約中，我看到以前遺留在岸邊的草鞋和茅屋，正向我移來。也許是錯覺，也許是一葉輕舟，但是我的流思已沒有婉約的迴聲了。

詩的冤魂

莫雅泉

如果這是一條早已註定沒有盡頭沒有燈照而黝黯的死巷，在塵化之前，就讓我再做一次最後的狂歌與詩吟罷。反正也是最後一次了，再說，我不狂歌誰來歌，我死後誰將撐燈吟歌來巡視我貧瘠的葬地，痛泣我落野的孤魂。誰將以虔誠的膜拜跪向我荒蕪的墳土。

這是無所伸展呵永遠無從走出的死巷，別流淚，我誓必死在這裏了。你的哭不能震撼巨幅的山河，你在淚不能撲滅繁華的焰火；你的哭聲越不過萬里你的淚水流不過千江。

當我的屍體已如一尊古佛清淨的塵化，別流淚了，回去罷未來詩的傳人，如果今夜你攤開詩卷，我自會吟歌携酒到來探你。那時我將笑看你如何以香火油蠟替我人間的冤魂超渡。

所謂紅顏禍水，南斯拉夫的美女伊蓮娜·班諾夫證明了。有三個男人深深愛上她，她也不能決定嫁哪一個，便想出了一個一舉三得的計劃。她叫他們三個人做六個月賊，誰能拿給她最多贓物的就嫁誰。起先三個男人都拒絕，但是她聲言三人都不嫁，他們祇好屈服。他們的行動都由伊蓮娜策劃，她在布爾格萊德租了一間大屋，每人分配一間房間用以放置贓物，於是，犯罪浪潮就開始了。三宗白日銀行劫案連續發生，跟着一間皮革店亦被劫。

目擊者說，劫賊都戴高帽，穿黑大褸及蒙面的。房屋裡的贓物推積得越來越多，警方也越頭痛。但是做賊總是會落網的，其中一人打劫珠寶店時被捕，警方從他的身上搜出文件，把另兩人也捉了。三人已經有了默契，不牽涉伊蓮娜，但她知道了也自動投案。三人在一九三五年受審，法官祇判輕刑。伊蓮娜出獄後就失蹤了，並沒有依約嫁贓物最多的男人。

更進一杯酒

乾盡這杯酒，話語已闌珊
我獨自步向車站，夜市的燭火
燐爛在一片市聲忙碌中

車來車往的街上，行人各自有自己的
夢想，生命如脚步的散落

這頭那頭，一陣風般經歷過榮華悲歡

時正細雨紛紛，柔柔撫臉

而我們小小的相聚亦如是

帶着微醺的酒意

此際我沒有把傘撐開

刻意要雨的沁涼

穿那襲溫暖

再在長長的歸途上

燈火在原野，落寞一如我的心情

念及初次相逢，黃昏暮靄漸濃

在舉目蒼茫中你我並肩在風裏

看夕陽的沉落喚起一城的燈火

彼此皆沒有交談甚麼

而此刻在車上望見橋下的流水

生命的無奈，如同兩邊切開的岸

沒有交談，只能對望

在共同的記憶裏懷想

以後相逢唱起另一次陽關

我將是一枝堅毅的梅

綻放在你冬天的風雪裏

秋子



· 1982年諾貝爾文學獎
得主馬奎茲

馬奎斯之展

一九八二年諾貝爾文學獎專輯

訪問

- 南美的熱帶叢林

論述

- 和世界一流作家爭短長
- 歷史·時間與愛
- 我不再孤獨
- 馬奎斯及其文學生涯
- 我的文學觀

作品

- 麻鷓之夜
- 老樣子的一天
- 蒙蒂爾的遺孀

南美的熱帶叢林

得獎人馬奎斯訪問記
一九八二年諾貝爾文學

張伯權·王杏慶
綜合整理



我的寫作

是先從「畫畫」開始

問：首先想請教你是如何開始寫作的？

答：畫畫。

問：畫畫？

答：當我很小，還不認得字的時候，便常常以漫畫來說故事。

問：後來你當了記者，你認為記者訓練對你個人寫作有何影響？

答：新聞工作是一種謀生方法，你可以憑藉文字換取麵包，這是非常重要的。小說能改進我新聞報導的文學品質，而新聞報導又使我時時不忘現實生活，對我的小說創作頗有助益。從前，新聞寫作與小說創作是平行不相交的兩條線，將來它們是要共趨同一目標的。

問：你目前在做的就是這件工作嗎？

答：迄今我尚未遇見那樣的材料，所以我寫的都是一些根據南美洲人在歐洲的生活經驗的短篇故事。我所採取的不是新聞記者的觀點，也非把它做回憶來處理，而僅僅就某種文學觀點，賦諸文學的價值。如果有時間，我真想寫一本回憶錄，談談我作品中，每一事件，每一冒險的來龍去脈。這本回憶錄，必將使得那些批評家和分析家覺得尷尬。

「族長的秋天」

才是我的巔峯之作

問：『百年的孤寂』出乎尋常地受到廣大讀者的熱愛，對你的寫作可有甚麼影響？我認為『族長的秋天』（The Autumn of the patriarch），無論在風格或主題上，都跟它很不一樣。

答：妳讀過『樹葉風暴』（Leaf Storm）這本書嗎？

問：是的。

答：我不敢確定大家是否注意到，不過我覺得『樹葉風暴』和『族長的秋天』有着很密切的關係。許多人都以為『百年的孤寂』是我的巔峯之作，其實我個人以為，迄今為止，應該是『族長的秋天』，『族長的秋天』正是我自始所冀求的。我甚至在執筆『百年的孤寂』之前，便着手寫它了，但我遇上一堵牆，使我無法真正進入作品之中，那堵牆就是『百年的孤寂』。我個人覺得，自己的每一本書都是下一本書的學徒。從一本書到另一本書是一種進步——祇有前進的方向也許相同，也許不同。事實上，與其說是進步，不如說是一種「追尋」。在我個人的追尋與進化過程裏，我認為最好的一本書是『無人寫信給上校』（No One Write to the Colonel）。有時候我會開玩笑地說——但我確信如此——即是：我必須寫了『百年的孤寂』，別人才會去讀『無人寫信給上校』。至於從『百年的孤寂』到『族長的秋天』，其間風格的轉變，我可以隨口提出兩個，不，三個理由來。首先，寫完了『百年的孤寂』，心頭如釋重負，便比較無懼於再一次的文學探險。第二，『族長的秋天』實在是一本花費不貲的書，我整整寫了七年，無一日間斷，（譯者註：『族』書從一九六八年開始動筆，至一九七一年初稿完成，而後經過數度修飾，於一九七五年才定稿付梓，英譯本則於翌年出版。）運氣好的時候，也許能寫出滿意的三行。所以，事實上，由於『百年的孤寂』，才使『族長的秋天』的寫作免遭經濟拮据的壓力。第三，『族長的秋天』的風格所以

易變，是基於主題的需要。如果像『百年』那樣採取直線敘述，『族長』充其量只是另一篇描述獨裁者的故事，冗長而煩人。『樹葉』和『族長』，基本上主題是一樣的，兩者皆是圍繞着一具屍體的獨白。當我寫『樹葉』之時，幾乎沒有甚麼文學（或寫作）經驗。我企圖尋求一種方法，來敘說發生在某人身內的一則故事。當時我找到了兩本可以做為模範的書，一本是福克納的『當我躺下等死』（As I Lay Dying），這本書是一連串獨白的結合，每段獨白都先由獨白者的姓名引領。我欣賞福克納的方法，但不喜歡他以人物姓名來標明獨白的段落。我認為人物應該溶入獨白，獨白者和他的獨白應合而為一。第二本則是『達洛威夫人』（Mrs. Dalloway），我深知吳爾芙（Virginia Woolf）的那種內心獨白技巧需要相當的文學訓練，我當時則尚未具備。於是我折中而行，找到了一條獨白的公式，無需標明姓名，讀者便明白誰在獨白。當然，那樣子就不免有所限制，為了避免混淆，我祇能安排三個人。我選了一個老人，因為他年紀大，聲音容易辨認；他的女兒，女性的腔調，明白易識；還有一個小孩，聲音更易聽得出來。將三個人的獨白加以混合，引領讀者行進，這便是我架構這部小說的方式。二十五年後，我已寫了五本書，再加上『百年』的鍛鍊，已然能夠勇敢投入『族長』的冒險中，而無須擔心撞裂頭顱。這部小說是一篇複合的獨白，到了這裏，獨白的人是誰已經不重要。我追尋了二十年，終於找到了所要的——社會的獨白。書中說話的人是整個社會；是社會裏的每一個人。他們把話一句句的傳下去，一個傳給一個，而究竟是誰在說並不要緊。

我是

一切純理論的敵人

問：你的一切作品皆以拉丁美洲的經驗為背景，然而卻受到世界各地讀者普遍的歡迎，你認為這是甚麼因素使然呢？

答：我是一切純理論的敵人。批評家最感興趣的是寫作人的「觀點」，他們拿這「觀點」當做「起點」，引出結論。批評家說我的作品具有普遍的價值，事實上，他們的結論是從我的書暢銷全球推導出來的。如果有天，我真正明白我的作品受到全世界歡迎的原因，我將無法再提筆寫下去，或者我將不得不為純商業理由而繼續寫下去。我覺得文學創作一定要誠摯，為求誠摯，你必定有一大片所謂的「無意識區」。海明威稱此道理為冰山：我們看到海面上的冰山，祇是其全部的十分之一而已，但這十分之一卻得依恃贖下的十分之九來支撐。即使我真能探究我作品中所有的這些無意識因素，我也不願做。我個人認為那些說不出的直覺的東西，是我所以受到普遍歡迎的部份原因。一個作家祇要寫出人們真正的遭遇，那麼全世界的人，無分文化、種族或語言的不同，都會想聽的。我覺得人是宇宙的中心，祇有他才是重要。記得年輕時候讀過一篇福克納訪問錄，他說他相信人是不可毀滅的。那時我還不十分瞭解他的意思，如今才明白他說得對。顯然地，這份信念最後將衍生一種政治信仰和一種文學信仰，有了那種信仰的人，便能寫出具有普遍價值的文學作品。

問：美國人一想起拉丁美洲，便認為它是一塊宗教氣息非常濃厚的土地。

答：美國人這樣想是不錯的，但如果妳認為那是一種正式的宗教就錯囉。拉丁美洲的人民所以篤信宗教，那是因為他們的生存是如此地孤獨無助；他們長久期待着某種自然力量——（The Coming）——而這股力量也許就在他們的內心裏，但除非他們發現了，否則他們不得不退而依賴各式各樣的宗教幫助。我的作品中更充滿那種宗教情愫，（一般說來，以天主教為主）但我同時亦表示出：宗教並不能充分滿足人所提出的問題。

問：長久以來大家都說『百年』是南美文學的「唐吉訶德」，你是否同意這種說法呢？抑是你認為拉丁美洲文學有其與眾不同之處？

答：拉丁美洲文學是西班牙文學的分支，它對西班牙的關係，比美國之於英國更為明顯。在「希斯班涅克文學」（Hispanic

Literature）中，有時確實很難分辨何者是西班牙的，何者是拉丁美洲的。但無論如何，我們終究是塞萬提斯以及西班牙詩傳統的後裔，拉丁美洲文學對西班牙作家的影響，正如西班牙文學影響拉丁美洲作家一樣的多。從最初的佚名詩篇直到今天的拉丁美洲文學，西班牙文學的發展，有其一貫之道，就此意義而言，我是這股大潮流的一部份，正如我不屬於始自莎士比亞或費爾丁的那股潮流一樣，雖然我可能受了它的影響。（我相信我也受過古典希臘戲劇的影響。）

我所欽佩的小說家

問：有一個問題不知道你能否回答，那就是西班牙文學的那股主流的特徵何在？

答：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對於複雜的問題，我祇能給予複雜的答案；對於誇大的問題，我祇能給予誇大的答案。西班牙文學的主要價值在於對真正的自我身份的追求。

問：依你看，當代拉丁美洲作家與西班牙作家之間有何差異？一般人都認為拉丁美洲比較富於想像力，創造力較為旺盛。

答：因為兩者的人文與地理的發展不一樣，兩地的文學自然有分歧。今天的西班牙作家，所關心的仍然是如何踏出內戰戲劇的窠臼，如何擺脫法郎哥政權的沼澤。而拉丁美洲多年來遭歷各種不同的政治和社會變動——迫使本地作家捫心自問：「我們到底是誰？」文學是一種社會產物，即使那苦心經營的祇有一人亦然。我想像不出今天會有那個拉丁美洲作家會去寫「哈姆雷特」，同樣地，也不會有那個西班牙作家會去寫盧弗（Juan Rulfo, 1918—，墨西哥小說家）的「彼得羅·帕拉莫」（pedro paramo）。

問：我想問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當代作家中有那幾位是你所欽佩的？

答：說來不少，而且我對每一位的欽佩原因和動機也都不一樣。每次有人問我這個問題，我就怕，不是怕說錯了人，而是怕有許多位沒有被我提到。就拉丁美洲而言，我最欽佩盧弗。你認為葛林（Graham

Greene) 如何? (註: 本屆諾貝爾文學獎另一位被提名人。)

問: 他的小說有幾本我很喜歡。

答: 我提起他, 是因為他是我心裏所能想起的當代唯一偉大的英國小說家。我認為他是本世紀最偉大的作家之一。十九世紀的英國文學, 成績斐然, 可是現在寫得好的就沒有幾人。美國有幾位倒是堪與十九世紀的英國文學相比擬, 他們是霍桑、愛倫坡、梅爾維爾, 以及馬克吐溫。第二代之中, 則祇有海明威和福克納, 但都不及上一代的氣勢。

問: 十九世紀的俄羅斯文學又如何呢?

答: 十九世紀的俄羅斯作家, 就整體而言, 是優於英國甚多, 但也僅限於某些特殊的主题, 而非一切, 甚至不是大部份, 而只是一小部份。他們和美國作家相似, 只對某些事情比較擅長。梅爾維爾是我認為最偉大的美國作家。

問: 對於初始從事寫作的人, 你有沒有甚麼忠告?

答: 唯一可能的勸言便是要不停地寫, 不棄不餒, 寫了再寫, 不停地寫。

拉丁美洲

兩個明顯的文化趨向

問: 你對今日拉丁美洲的文化有何評價?

答: 毫無疑問的, 現在是拉丁美洲原創力最能發揮的時刻。作家們面對作品檢查制度, 貧窮, 甚或被放逐, 仍不斷的創作。

問: 拉丁美洲文化的一般特徵為何?

答: 沒有一般的特徵。不過, 我倒認為有兩個非常明顯的文化趨向: 一是加勒比海的文化趨向, 一是安底斯山脈的文化趨向。我所謂的前者, 所指的乃是巴西。因為, 我認為的加勒比海區域並不是地理學名詞, 而是個文化區域。巴西有非常特出的文化潛力, 有很重要的國家認同, 及純屬於他們自己的美學。這也是為甚麼我在全世界各國裏對巴西最感興趣。

我認為拉丁美洲在今天的世界上是唯一有主動創造力的地區。巴西的電影復興、哥倫比亞的劇場運動, 都受到全世界的注意。同樣的拉丁美洲的文學也是當代的最佳

文學。當然, 日本、德國、美國都有很好的作家, 然而, 他們並不是像我們這麼重要的一股力量裏的一部份。

問: 你提到兩個文化中心, 那麼, 拉丁美洲大陸, 尤其是哥倫比亞居於甚麼樣的地位? 它是否在承認並整合黑人文化上佔重要位置?

答: 我不認為這是承認或不承認的問題。加勒比海文化乃是一個事實。它的音樂風行全世界。廿年以前, 沒有人知道加勒比海區域的任何音樂。我們抱怨美國帝國主義對拉丁美洲的文化滲透; 但沒有人談到拉丁美洲文化經由移民而對美國文化的滲透。拉丁美洲文化對美國文化的這種影響完全是自然的, 沒有任何政府參與在內。

「放逐文化」扮演的角色

問: 「放逐文化」扮演了甚麼樣的角色?

答: 在拉丁美洲, 放逐並不是新現象。大量的放逐者, 尤其是非志願的放逐者, 創造了他們的文化產物。奧斯卡·卡斯楚 (Oscar Castro) 所寫的劇本『巴黎的智利人』就是典型的放逐文學。在外國的拉丁美洲人發掘他們國土的事物, 放逐文化對他們國家的文化枷鎖有促使它打破的功效。

問: 阿爾及利亞前總統班貝拉 (Ben Bella) 曾經說過, 第三世界國家的文化枷鎖, 一部份原因是它的國家未開發所造成的, 你是否同意?

答: 他說得對。非洲除了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安哥拉之外, 我所知不多。不過我可以說, 拉丁美洲比起非洲來幸運多了。野蠻的西班牙人雖然是殖民者, 但它比其他國家好。他們殖民後, 和拉丁美洲人民整合, 因而產生了文化上的革命。可是, 英、法、葡等國則不同, 他們甚至連語言都沒有留下來, 而只是一味的殘酷的掠奪, 他們加諸殖民地的文化枷鎖, 使得這些地方毫無進步的機會。



和世界一流作家

爭短長

從馬奎斯獲獎談拉丁美洲文學

劉知行

著名的出版家史特勞斯 (Roger W. Straus) 說，近年來，中南美洲已出現了文學的復興。本世紀的四十年代，義大利是作家輩出的地區，而後是法國。至於現在，則是無數第一流拉丁美洲作家向全世界介紹他們的傑作的時代。」

史特勞斯並沒有誇大其辭。著名的翻譯家瑞巴沙 (Gregory Rabassa) 也指出：「這是歷史上的第一次，各國作家開始向拉丁美洲文學學習。」

本年度諾貝爾文學獎由拉丁美洲作家馬奎斯獲得，再一次印證了他們的遠見。

拉丁美洲的文學復興開始於本世紀的六十年代，廿餘年來，它在世界文學界的影響力逐漸增加。十幾年前，哥倫比亞的名作家馬奎茲 (Gabriel Garcia Ma'rquez) 以「百年孤寂」而名動世界文壇，此後，拉丁美洲各國的主要作家，例如馬奎斯，洛沙 (Mario Vargas Llosa)，阿瑪多 (Jorge Amado)，馮特斯 (Carlos Fuentes)，波赫士 (Jorge Luis Borges)，……等先後躍昇為國際級的作家。

秘魯首席作家洛沙表示：「拉丁美洲各國是個解體中的社會，是個處於改變中的社會，這種型態的社會通常都會鼓舞創新。」「因此，拉丁美洲才會產生有野心、具有原創力的作品。」

拉丁美洲的文學受到重視，最主要的原因乃是這個地區的文學通常都反映了一個變遷的大時代，也正因此，拉丁美洲的文學都和政治社會緊密相連。洛沙說：「我們無法避免政治，我們的整個歷史就是部殺戮和令人震驚的堅韌的歷史。」拉丁美洲絕大多數的作家都承受過貧窮和政治迫害。這個地區的民主國家奇少，歷史是一連串的獨裁政權，作家們自然傾向於將文學作為表示不滿的工具。墨西哥著名的小說家馮特斯說：「我們常常藉著文學來說不能說的話。」有些作家則認為他們的責任不僅是揭露政治的黑暗，而是指出新的方向。今年獲得諾貝爾獎的馬奎斯說：「我們的文學希望能對認同的追尋有所獻替。我們必須以豐富的想像和膽識創造我們的文學，並發現我們快樂的東西。」

拉丁美洲的作家很難不和政治牽上關係。他們第一步就要面對苛厲的檢查制度，這是他們生活的重要部分。古巴的作家禁止對外聯繫

，以利於卡斯楚的控制。整個拉丁美洲，作家們常常會遭到圍剿，作品被強迫刪改，甚至燒燬的危險。他們不僅為作品擔心，還要為自由和生命擔心。玻利維亞的小說家山塔克羅斯（Marcelo Quiroga Santa Cruz）在一九八〇年的軍人政變時被處決。一九八一年，馬奎斯逃亡墨西哥。他最近還表示：「除非我的處境獲得完全澄清，否則我還會在國外流亡。」

拉丁美洲作家介入政治的很多，為世界各國之冠。某些作家甚至成為政治積極份子。墨西哥作家馮特斯及巴茲（Octavio Paz）都作過大使。委內瑞拉的小說家庇特瑞（Arturo Uslar Pietri）曾經競選過總統。巴西作家阿瑪多曾經是共黨的國會議員，不過他後來又和共黨決裂。尼加拉瓜的詩人神父加定納（Ernesto Cardenal）作過桑定政權的文化部長。拉丁美洲最著名的作家——曾獲諾貝爾文學獎的聶盧達（Pablo Neruda）也因共黨選票的支持，而會當選過智利的參議員。阿根廷的波赫士可以說是政治色彩最淡的，但他也經常批評官方使政治不滿份子「失蹤」。

馬奎斯和洛沙堅持民主自由，一九七三年他們會公開宣佈：除非智利的品諾契特軍人政權下台，否則將不再出版新作，此項聲明受到全世界的注意。

拉丁美洲的作家部份有社會主義傾向，但洛沙卻不左傾。他對左右兩翼獨裁政治都反對。他表示：「我們不能說有的刑求是好的，有的刑求是壞的！」。

拉丁美洲的文學有兩大傳統，從墨西哥到巴拉圭，承受了哥倫布抵達前的傳統；而巴西、哥倫比亞及加勒比海國家則承受了非洲的傳統。許多作家則認為歐洲及北美洲的文學使他們受益，洛沙說過：「福克納所描寫的社會和我們的社會很相似。他顯示了一個暴力及迷失的歷史的社會，一個痛苦的社會。」

拉丁美洲的作品充滿了殘暴及剝削的種種。諸如亞斯圖利阿斯（Miguel Angel Asturias），卜格（Manuel Puig），馬奎斯、洛沙等作家都接觸到這些問題。他們的小說主角，或因自己的惰性，或因嚴格的意識型態及道德信念，或因自己的苦悶，都命定的塑造了自己的命運。這類主題在洛沙的「世界末日之戰」一書，以及馬奎斯的「紀事錄」一書都有豐富的顯露。

洛沙的「世界末日之戰」所寫的是真實的事情。一個骨瘦如柴的傳教師，他反對國家的

中央政府，糾合了一群農民、盜匪和殘障人，他詆毀政府的改革，而在巴西東北部的一個落後地方建立了獨立的基督教社區。故事的結局是，他的反叛行為在一次政府軍和反叛者死了很多人的屠殺事件中，也跟着整個粉碎。他是個意識型態的幻想家。洛沙認為，這種人在我們現在的社會中仍然很多，不承認現實，而這造成人們的彼此相殺。

而在馬奎斯的「紀事錄」一書裏，他寫一個結婚典禮之前新郎發現新娘已非處女的故事，由於認為嚴重損害了家庭的名譽和自己的尊嚴，因而展開報復。

今年以來，「世界末日之戰」和「紀事錄」甚受各方重視，使得拉丁美洲文學更加的受到廣泛注意。

拉丁美洲大小國家林立，因此有些批評家認為所謂的「拉丁美洲文學」並不成立。烏拉圭的批評家孟尼格（Emir Rodriguez Monegal）就認為：「我們不能說有一致的拉丁美洲文學。拉丁美洲文學乃是一種意向，而非事實，因為拉丁美洲並沒有整合的文化。」不過，地區的藩籬似乎正在減低之中。六十年代後期開始，巴西的檢查制度撤銷，許多巴西的作家努力創作，蔚為文藝復興，對拉丁美洲葡萄牙語系國家的文化整合作了很大的貢獻。

目前，拉丁美洲國家，雖然文藝檢查以及文學家的反唇相譏仍然存在。不過，作家們已比以前的日子好過多了。馬奎斯說：「雖然我們的國家仍然敵視思想，但全世界對拉丁美洲文學的注意，已使得我們在自己的國家也受到重視。」墨西哥詩人巴茲十年前說過：「能和全世界最佳作家一爭短長的我們的作家已出現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開始為自己着想了呢？」，他的答案是肯定的：拉丁美洲已有自己的文學。

歷史·時間與愛

略論馬奎斯 [百年的孤寂]

蔡源煌

『百年的孤寂』於一九六七年在阿根廷出版，三年之後，英文譯本開始在美國發行。據統計，該書暢銷之頂盛時段，每星期可賣掉一版。

書中對馬康多村落的背景呈現，是以哥倫比亞的阿拉卡塔卡為藍圖而寫成的。書中的布恩迪亞家族來到馬康多定居，前後共七代而亡。第一代的布恩迪亞開基祖因為娶了自己的堂妹歐蘇拉，而預言又告訴他們：同宗的近親婚姻，生下來的孩子臀部會多出一根豬尾巴，所以布恩迪亞家族代代都在這個恐懼下生活。到了後來，第五代的姨媽和第六代的甥兒發生關係，生下來的兒子（第七代）果然多了一根豬尾巴。故事結尾，當第六代的奧瑞里亞諾正在屋子裏窮覽前代留下來的無字天書時，終於瞭解了布氏家族的最後命運——從地球上消失。

本書中，最教人費解的莫過於布氏家族的名字代代大同小異，而且當中第二及第四代均有一對男的雙胞胎。事實上命名的重複，關係着本書的主題。馬奎茲在書中明示：過去就像春夢了無痕，人的記憶不會再回頭，而春天一過去，接着是夏天，不可能立刻回到春天。簡單地說，『百年的孤寂』的核心問題是歷史與時間。歷史與時間是一個大轉輪，雖然一直按直線向前推進，走過了段落就永遠是屬於過去了，但是由於時間本身是一具大輪子，所以歷史看起來就有重演的跡象。西方的讀者鑑於馬奎斯對時間和歷史的看法，常常將『百年孤寂』歸類為超現實小說或荒謬小說，而忽略了馬奎斯進一步的論點：那就是人在時間和歷史的轉輪下，必須妥切地運用現在的時光，把握現世的生命，才有意義。職是，『百年的孤寂』所揭櫫的主題精神應該是健康的。人最應該恐懼的是生命一旦淪為無意義的重複，生存的價值也就受到質疑了。例如布氏家族第二代的奧瑞里亞諾，布恩迪亞上校，兵馬腔惚一生，雖然屢次死裏逃生，到了後來整天忙着，將金魚鑄為金幣，然後又鑄為金魚，不斷地老套反覆覆。他的妹妹就感覺出來，如此「惡性的循環」，生命也就活得沒甚麼意義了。

『百年的孤寂』一書中，每個人物都具有強烈內向的個性，因此人與人之間談不上甚麼溝通：最微妙的是，書中的對話都是搭不上線，各說各話。但是，馬奎斯以人類的孤寂作為題材，他的意思從不是在排斥它，而是認定它的意義：人必須接受孤寂，從孤寂中吸取營養，得到智慧。譬如，第一代的歐蘇拉活了將近一百二十歲，就坦然無懼地質問上帝說：祂要人類忍受這麼多的痛苦，祂是不是以為人是鐵打的！問了話之後，歐蘇拉憤然咒了一聲「屁啦！」至少，我們知道這是出自一個『百年孤寂』老婦人的口裏，而她說的是智慧的話！

前面提到，無意義的重複謂之荒謬。但是，進一步說，使布恩迪亞上校生活活得沒有意義的另一個因素，乃是他沒有能力「愛」人家。想想，他東竄西逃，到處留情，生了十七個私生子，可是，在他的想像中，愛是一個骯髒的字眼。而馬奎斯便告訴讀者，沒有能力愛別人，是一種死！他說：「上校失去了他對家人的愛，因為戰爭使他心死了一一但是他確實不會愛過任何人，連他的妻子蕾米迪奧斯都不愛，更不用說那些與他祇有一夜夫妻之名的女人了一一甚至他的兒子。」

沒有能力相愛的生命，便會使人益形孤立、寂寞。不過，馬奎斯似乎相信這是人類被逐出伊甸園之後的必然現象。人必須接受孤寂，因為孤寂將人與人分隔，但同時也將他們聯合起來，團結起來。因此，他呼吁，人類唯有靠團結、勇於付出愛和關切，才有希望。

『百年的孤寂』教西方讀者憤怒，因為書中情節盡是一些怪誕不足可信的事物，對我們的讀者而言，也必然會有類似的感覺。然而馬奎斯卻往往以因果關係很密切的語句，來強使讀者相信那些事都是可能發生的。譬如說，當第二代的荷西、阿加底奧自殺時，書中描寫道，他的血「流出門外，越過起居室，轉向街上……」，最後終於流到家裏的廚房——母親（歐蘇拉）正好打了三十六顆蛋要烤麵包賣。馬奎茲曾經表示，要使現實與幻想的界限消逝，他就必須採用足以說服人的語氣，使它們彷彿是生命中的真像。

詩人里爾克曾說過，「人存在於萬物之中，是無限的孤獨……使人和萬物產生關聯的任一事物都有助於人的精神成長」我想，馬奎斯的小說印證了這句話，而同時也帶給我們啓示。生命儘管孤自，時光歷史儘管有時候給人一種無聊的重複感，但是，祇要人與人之間還能相愛，世界就有希望。瑞典皇家學院把獎給了一個開發中地區：拉丁美洲的作家，這一回似乎給對了人——就馬奎斯已經出版的作品，包括『百年的孤寂』的成就而言，應該是當之無愧的。

『百年的孤寂』是南美作家馬奎斯的作品，描寫布恩迪亞家族六代的興衰與虛幻的「馬康多」小城建立、繁榮、受外界污染……以至於衰落的故事。書中展現了南美熱帶生活的全貌，藉着愛情、內戰、新文明的引進、工潮、暗殺……等真實景觀和虛構的人鬼對話等場面，讓人領悟生命的寂寥與空虛。

第一代主角的約瑟·阿加底奧；布恩迪亞在鬥雞場死一位同伴，幽靈時常來找他，他受不了死人「打量他的寞寥神色」，決定離開家鄉，帶着妻子歐蘇拉和一羣年輕人翻山越嶺，走了兩年沒找到大海，就在一道清水邊建立了「馬康多」把它建後成天國樂園般的純樸村子。吉普賽人先後帶磁鐵、望遠鏡、放大鏡、航海儀器、冰塊……等新發明到該村，給予老布恩迪亞很大的衝擊。他整天作實驗，一度沉迷於鍊金術……晚年被視為瘋子，綁在棕櫚樹下。

此時家族人口漸增，外面的人口也慢慢流入該地，「馬康多」由一個二十戶人家的小村子變成繁榮的城鎮，有政府派來的官員，有神父，有風化區和各種繁榮的景觀。老布恩迪亞的長子被吉普賽人帶走，多年後返家，和義妹麗貝卡結婚，最後死在她手裏。當時適逢內戰，次子奧瑞里亞諾加入自由黨，與執政的保守

我不再孤獨

宋碧雲

略論馬奎斯「百年的孤寂」

黨作對，九死一生。長孫阿加底奧在自由黨軍隊打贏時作威作福，終於在戰事失利時被處決。歐蘇拉和阿瑪蘭姐母女在「無限的孤寂」中先後撫養布恩迪亞家的數代子孫。此時馬康多有了火車，外地的資本家看中該地的土質和氣候，大規模種植香蕉，給馬康多帶來更大的變化。後因工潮等因素，資本家一夕之家全數撤走，「馬康多」呈現一片劫後的慘狀。布恩迪亞家的房舍也因主人道德淪喪、士氣瓦解而任其荒廢，變成紅蟻和蟑螂的世界。布恩迪亞家族的最後一代子孫是媿甥亂倫的產物，剛出生就被螞蟻咬死，正應了吉普賽預言家梅爾魁德斯所謂「家譜的第一位先祖被人綁在樹上，最後一個子孫被螞蟻吃掉」的預言。

就在死嬰的父親翻閱預言書的時候，「馬康多」化為可怕的塵泥，瓦礫一一被颶風捲起，他知道自己也會隨着這座「海市蜃樓」由地球上絕跡，而且書中描寫的一切不可能重演，因為「被判定要孤寂百年的民族在地球上沒有第二次機會」。

如果說布恩迪亞家族的百年經歷是人類歷史的縮影，那麼「馬原多」由純樸而繁華，由單純而複雜的過程可以說是世界變化的寫照，它最後由地球上絕跡則是人類世界命運的預言，叫人觸目驚心。

馬奎斯 及 其文學生涯

鄭臻



馬奎斯一九二八年在中美洲哥倫比亞的加勒比海岸小城阿拉他卡小城出生，是一位電員的兒子，今年五十四歲。小時候他與祖父母在一個叫做麥干度的村落居住，後來在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的國立大學學習法律，大學時期開始創作小說，時為十八歲；其後，曾經當過「觀察報」記者。一九五〇年間與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開始從事文學活動，而且這個時候，他也終止了法學院的學業，成爲一個專業作家。很不幸的是，他第一部小說就被出版社拒絕了，而且還叫他改行，去幹別的事。一九五五年起，他繼續創作，同時替拉丁美洲、歐洲以及紐約的不同的報紙做事。由於這個關係，他得到到處遊歷的機會，住過委內瑞拉、法國、墨西哥、西班牙等地。這一年他出版『沒有人寫信給上校』（短篇小說集），一九六二年又出版一本短篇小說集『大媽媽的喪禮』。

一九六一年間，他從歐洲到墨西哥去，開始寫電影劇本，其中有一部是與墨西哥名作家卡洛斯·負恩吉斯合作的。在一九六五年他開始閉門寫作『一百年的孤寂』，結果隱居了十八個月，才完成這部巨作，『一百年的孤寂』一九六七年在阿根廷出版後，轟動拉丁美洲，售出五百萬本。一九七〇年這部書的英譯本在美國問世，成爲暢銷一時的小說，他也因此在歐美文壇得到承認；此書共有卅二種以上譯本，就因爲這本小說，他得到好幾個國際文學獎。在他的長、短篇小說裏頭，他經常回到他的故鄉——麥干度。

『一百年的孤寂』生動地敘述一九三〇年代對水果公司僱員欲組織工會所做的血腥鎮壓，以及開始於一九四八年的—場死了二十萬人的政治鬥爭。

馬奎斯在政治上支持極左派運動，常常到古巴旅行。他受美國作家海明威和古巴頭子卡斯楚的影響。他不容於祖國哥倫比亞軍方，因他們懷疑馬奎斯幫古巴安排訓練哥國游擊隊。

最近幾年，馬奎斯和太太及兩個兒子住在西班牙的巴塞隆納；今年初至今，馬奎斯則在墨西哥。

我的文學觀

馬奎斯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一百年的孤寂』其實應該算是我的第一本書。我十八歲的時候就開始構想這本書，不過，我發現我那個時候能力還不夠，我所缺乏的是技巧和經驗。那個時候，我還很受拉丁美洲傳統小說的影響，很講究用字，有點像是個學院派……。

很多批評家在談到『一百年的孤寂』的時候，曾經拿它來和法國古典作家勒布雷比較，主要是因為，我這本小說，有很多誇張、荒誕、和幻想的成分，不過拉丁美洲本身也就是這個樣子：所有的事物都帶着奇幻的色彩，甚至日常經驗也都是這樣。我的小說人物只不過是這一個虛幻的現實之具體反映。

有些批評家說，當代拉丁美洲文學的主要作家，例如：羅沙、卡丁迪亞、阿斯度里亞斯、傅恩吉思和葛提沙，都有「白鏤刻」（Baroque，或譯巴洛克）的作風。我不曉得這個術語語是否恰當，我們或者可以說，拉丁美洲的現實也是「白鏤刻」指的是雕鏤一點、華麗一點、浮豔的作風）。所以文學不過是反映出這種實況，其實我自己是寧願接受「魔幻寫實主義」（Magic Realism）。這個名詞也是阿斯度里亞斯和卡丁迪亞用來形容幻想與現實揉混在一起的說法。

我對文學批評和理論是一竅不通，就算我自己有些甚麼明確的觀念或主張，我的文學觀還是不斷改變的，我在寫小說的時候，往往不先打腹稿就下筆，也不知道自己該往那裏去找尋我要描述的故事，我只是努力把我的疑惑以及熱情解放出來……。我盡可能說故事，而且也不帶上任何成見，我總是切開我的心靈，讓幻想，甚至是過度的幻想衝進我的心靈來。我常常一面寫，一面急着要知道明天我的小說人物會怎麼樣收場，對於其他的一切，那就是批評家的事了。

曾經有一群阿根廷的心理學家開會分析『一百年的孤寂』，他們的結論是我這本小說有一個隱藏得很好的「戀母恨父情意結」。我想，只要下點功夫，大概每個人都可以找到一些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或者夢幻的甚麼情結之類的……。



麻鷓之夜

馬奎斯作

張伯權譯

我們三個人圍着一張桌子坐着，不知是誰投了一個銅板，轉了一整夜的唱片又響了起來，然後再來的時候便不記得了，一切發生得那般突然，根本來不及思考，我們連身在何處也遺忘了，腦海裏祇是一片模糊。我們三個人中有一個把手伸過櫃檯，我們看不見但聽得到摸索的聲音，那隻手碰到了一只玻璃杯，後來便靜止不動，雙手擺在硬梆梆的檯面上。然後，我們三個人便在黑暗裏尋找自己，發現三十根手指頭交疊在櫃檯上。有一個說：

「走吧。」

我們若無其事地起身，沒有時間難過。

穿通甬道的時候，我們聽見附近的音樂一陣陣傳過來，聞到那些坐着等待的女人哀愁的味道。我們感到甬道的空處一直延伸到門口，別的味道沒聞到，坐在門口那個婦人的餿酸味便往鼻子沖。我們說：

「我們要走了。」

那女人沒有出聲。我們聽見她起身時搖椅發出一陣吱軋，聽見踩在鬆爛的地板上的腳步，然後她又回來了。門鈴再度吱吱作響，門在我們身後關閉起來。

我們轉過身。就在那裏，就在我們身後，有一股看不見的晚曉微風，刺骨決心。一個聲音說道：

「讓開，我拿這東西來了。」

我們向後退。

那聲音又說：

「你們仍然擋着門。」

我們向四方移動，發現聲音無所不在，當時我們說：

「我們出不去了，麻鷓啄出了我們的眼珠。」

之後，我們聽見有幾扇門打開了。三人中有一個放開了其他人的手，我們聽見他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向前摸索，聽見他在黑暗中某處發出聲音。

「大家一定要靠攏在一起，」他說。「這裏四周都是衣箱子的味道。」

他的手又摸到了我們。我們靠着牆，聽見了另一個聲音，祇是方向不一樣，正好相反。
「那些一定是棺木，」有人說。

剛才摸到角落裏的人，現在我們旁邊喘着氣說：

「是衣箱子，我從小就分辨得出衣箱的氣味。」

大家向着那方向移動，走在鬆軟平坦的泥土地上。有人伸出手，我們感覺摸到了長長的活人的皮膚，但摸不着對面的牆。

「是個女人，」我們說。

說是衣箱的那個人說：

「我看她睡着了。」

那軀體在我們的手底下搖動顫抖，我們感覺到她悄悄溜走了，不是摸不到，而是彷彿不存在了一般。半晌，大家一動也不動，靜靜僵立，肩頭靠着肩頭。我們聽到她的聲音。

「誰啊？」那聲音說。

「是我們，」大家依然不動身子回答。

我們聽見床在動的聲音，有人在黑暗中曳足尋找拖鞋。我們想像那女人坐着，睡眼惺忪地望着我們。

「你們在這裏做甚麼？」她問。

於是我們回答：

「不知道。麻鷓啄瞎了我們的眼睛。」

那聲音說她聽人講起這件事，報紙上報導有三個人在大院子裏喝酒，院子中有五、六隻麻鷓。七隻麻鷓。其中有一人開始學麻鷓唱歌。

「最糟的是他遲到了一小時，」她說。

「最糟糕的是那羣鳥跳上了桌子，啄掉了他們的眼睛。」

她說這是報紙這樣說，不過沒有人相信。我們說：

「如是大家到那裏去就會看到麻鷓。」

那女人說：

「他們去過了。第二天院裏擠滿了人，但那婦人正把麻鷓移到別處去。」

他轉了一圈，女人不再說話。牆又出現了。祇要轉身，就會找到牆。我們的四周永遠有一堵牆圍住。有人又鬆開了手，我們再次聽到他嗅着在地上爬行的聲音。他說：

「那些衣箱如今不曉得到那裏去了，我看我們又換了地方。」

我們說：

「過來，有人在旁邊。」

我們聽見他過來，感覺到他站在身邊，他呼出的熱氣直噴我們的臉孔。

「摸摸那邊看看，」我們告訴他。「有人在那兒。」

他一定往指定的方向摸過了，因為片刻後他回來對我們說：

「我想是個男孩。」

於是我們說：

「好極了，問他認不認得我們。」

他問了。我們聽到那男孩冷漠簡單的回答：

「是的，認得。你們三人就是被麻鷓啄掉眼睛的人。」

接着有個成人的聲音開口了。那是女人的聲調，彷彿從緊閉的門後傳來的：

「你又在自言自語啦。」

那孩子冷冷地說：

「沒有，那些被麻鷓啄瞎眼睛的人又來的。」

而後先是一陣門鉸聲，再來大人的聲音，比第一次更接近。

「帶他們回家吧。」她說。

那男孩說：

「我不知道他們住哪裏。」

大人的聲音又說：

「不要那樣壞心，自從那一夜他們被麻鷓啄瞎眼後，人人都曉得他們住哪裏。」

然後她換了一個腔調，彷彿在對我們說：

「問題是沒有人相信這件事，大家都說那是報紙爲刺激銷路騙人的把戲，誰也沒見過那些麻鷓。」

他說：

「但是如果我領着他們在街上走，不會有人肯相信的。」

我們沒有動，仍然靜靜靠着牆，聽她說話：

「這個人如果肯接受你，事情就不一樣了。終究，人家不會在意小孩說的話。」

小孩子的聲音岔了進來：

「如果我和他們一起在街上走，對大家說他們就是被麻鷓啄瞎眼的人，那些孩子一定會向我扔石頭，街上的人會說那是不可能發生的事。」

半晌，一切寂然無聲。門重新關闔。那男孩子說：

「再說，我此刻正在看『黛麗與海盜』(Terry and the Pirates)。」

耳邊有人說話：

「我會說服他。」

他向聲音那邊爬過去。

「我喜歡這本書，」他說。「你少說也要把黛麗這個星期所發生的事說給大家聽。」

我們想，他正在博取他的信任，不過那男孩卻說：

「那個我沒興趣，我唯一喜愛的是顏色。」

「黛麗陷在迷宮裏了。」我們說。

那男孩回答：

「那是星期五的事，今天已經是星期日，我喜愛的是顏色。」聲音裏透着一股失望與冷漠。

當那人回來時，我們說：

「我們已經迷失了大概有三天，一點休息也沒有。」

有人說：

「好吧，休息一會兒，不過大家的手不要鬆開。」

我們坐下來。一顆看不見的太陽溫暖了我們的肩頭，但即使太陽的出現也撩不起我們的興緻，我們感覺到它在那裏，到處都有，我們已經失去了距離、時間和方向的概念。聲音傳來又消逝。

「麻鷓啄瞎了我們的眼睛，」我們說。

有個聲音傳過來：

「好好相信報紙吧。」

聲音又消逝了。我們就那樣繼續坐着，肩靠着肩，在聲音的消逝中等待，在意象的流失裏等待，等待那我們知道將會消逝的氣味和聲音。太陽高掛頭頂，仍然溫暖着我們，有人說：

「我們到牆那邊去吧。」

但其餘的人一動也不動，頭昂向那看不見的光：

「等一下，等太陽灼熱了我們的臉再說吧。」

老樣子的一天

馬奎斯作

鄭樹森譯

星期一來臨的時候，是溫暖和沒有雨的。歐納里奧·艾斯哥華是一個沒有學位的牙醫，也是一個喜歡早起的人。他在六點就打開醫務所大門，他把一些擺在假模子上的假牙拿下來，在桌上放上一堆工具，而且照大小排好，好像是在展覽似的。他穿着一件沒有領子的條紋襯衫，用一個金扣子在領口扣緊，褲子用吊帶繫着。他的個子瘦小，模樣看起來老是若有所思的，就像聾子看東西的樣子。

他在桌上把東西擺好之後，把牙鑽拉近手術椅，坐下來打磨假牙。他顯得精神恍惚，但手上的工作沒停下來，即使在並不需要的時候，還用腳去踩牙鑽。

八點之後，他停下一會兒，看看天色，看到兩隻沉思的禿鷹，在鄰居的懸木上，在太陽底下曬乾羽毛。他繼續工作，認為午飯之前，就會再下雨。他十一歲的兒子尖銳的聲音打斷了他的全神貫注。

「爸爸。」

「甚麼？」

「市長問你要不要替他拔牙？」

「告訴他，我不在家。」

他正在打磨一隻金牙。他舉起金牙來看，眼睛因為審視而半閉着。他的兒子從小小的等待室裏又喊叫過來。

「市長說，你在的，因為他聽得到你的聲音。」

牙醫繼續審視着金牙。一直等到他把金牙放下來，他才說：「聽到更好。」然後他又把牙鑽開動。他從一個紙盒拿出幾塊牙橋，紙盒裏是他還要幹的活兒。他又開始打磨的工作。

「爸爸。」

「甚麼？」他臉上甚麼表情都沒有。

「市長說，你不替他拔牙，他要槍斃你。」

不慌不忙地，非常鎮靜地，他停止踩牙鑽，把它推開，把桌子最底一格，整個拉出來。裏頭有一把手槍。「好啊！」他說，「叫他過來槍斃我吧。」

他把椅子推到門對面，他的手攔在抽屜的邊緣。市長已經出現在門口了。市長的左臉剛剛刮過鬍子，但另一面又痛又腫，已經有五天沒刮過鬍子。從他沉滯的眼睛，牙醫看到多夜的無助。他用指尖把抽屜關上：

「坐下。」

「早安。」市長說。

「早。」牙醫說。

工具還在煮的時候，市長把頭靠到椅背上，感覺得好多了。他的呼吸是冰涼的。這是一個可憐的診所：舊木椅子、用腳踩的牙鑽、放着瓷瓶的玻璃櫃子。椅子對面是一個窗戶，掛着齊肩的布簾子。當市長感到牙醫走近時，他縮起雙腳，張開嘴巴。

艾斯哥華把市長的頭向亮處轉。檢查完壞牙後，他小心而帶勁地閉上市長的下巴。

「可不用麻醉劑喔。」他說。

「為甚麼？」

「因為你的牙齒發膿。」

市長直瞪着牙齒，「好吧。」他說，還想要微笑。牙醫並沒有回應這個微笑。牙醫把消毒過的工具拿到桌子上，用一雙冷鉗子把工具從水裏拿出來，還是不慌不忙地。然後，他用鞋尖把痰盂推開，走到臉盆邊去洗手。他做這些的時候，正眼也沒瞧市長一下。可是市長的眼睛一直跟着他。

那是一隻下顎的智慧齒。牙醫張開雙腳，用熱鉗子緊抓着爛牙。市長緊抓着椅子的扶手，用全身的力量拉緊雙腳，感到腎裏一陣子的冰涼，可是沒吭一聲。牙醫舞動着他的手腕，沒有怨恨地，甚至帶着苦澀的溫柔，他說：

「現在你得爲我們二十個死者付出代價了。」

市長感到下巴的骨頭在動搖，眼睛充滿淚水。但他一直等到牙齒拔出來後，才敢呼吸。然後，透過他的淚水看到那隻爛牙了。這隻爛牙看來好像與他的痛苦無關，實在不明白怎麼會因此受折磨了五個晚上。

俯身在痰盂上，冒着汗，喘着氣，市長鬆開軍上衣，伸手到褲袋裏找手帕。牙醫給他一塊乾淨的布。

「擦乾眼淚。」牙醫說。

市長照辦了，他渾身發抖。牙醫在洗手的時候，他看到快塌的天花板上頭有一個多塵的帶有蜘蛛蛋和死蟲的蜘蛛網。牙醫擦乾手回來，「回家躺去！」他說，「用鹽水漱口。」市長站起來，說了聲再見，還漫不經心地行了個軍禮，走向門去，伸伸雙腿，可是沒有把軍上衣扣回去。

「把眼單送過來。」市長說。

「送給你還是給市政府？」

市長正眼也沒瞧他一下。他把門關上，透過紗門說：

「都是他媽的一樣嘛。」

蒙蒂爾的遺孀

馬奎斯作

薛興國譯

對於荷西·蒙蒂爾的死，除了他的遺孀以外，每個人都覺得很痛快；不過大家都在他了好幾個鐘頭之後，才相信他真的是死了。儘管每個人都在那間悶熱的房間看到他的屍體，還是有些懷疑他是不是真的去世了。他的屍體輪塞在黃色的棺木裏面，棺木四週填充着枕頭和亞麻布。他的儀容經過修整，全身穿着白色衣服，腳穿一看就知道身份特殊的皮靴，他的模樣，比他活着時還要生動。這副樣子，就跟齊普·蒙蒂爾每個星期主持八點鐘的彌撒時一樣，只不過，他手上拿的不是短柄馬鞭，而是十字架而已。直到棺材蓋釘上，並且葬入陵寢之內爲止，整個城裏的人才肯定他不是裝死。

葬禮之後，除了他的遺孀以外，人人都不相信荷西·蒙蒂爾是壽終正寢的。儘管每個人都希望他是被伏擊致死，他的遺孀卻一口咬定，他是年老力衰，自然而然的死在床上，而且還辦過告解，像一個現代聖人那樣溘然長逝。她只有在一些細節上面判斷錯誤。荷西·蒙蒂爾是在一九五一年八月的第二天，下午兩點鐘死在吊床上，死因是醫生一再告誡絕對不能怒氣沖天。不過他的遺孀還是希望整個城裏的人都會參加他的葬禮，因此而使靈堂小得連花都

擺不下。結果卻只有他的黨友和教友參加。而所接到的花圈，都是市政府送來的。他在德國的領事館任職的兒子，和他在巴黎的兩個女兒，寄來了三頁訃弔電文。從訃文不難看出，他們想把內容寫得冠冕堂皇，而且在電信局用了很多筆墨，也撕毀了很多不滿意的內容，直到找出可以用二十塊錢就可表達的文字為止。他們沒有一個說要回來。那天晚上，六十二歲的蒙蒂爾遺孀，在那個他曾經枕過又讓她快樂過的枕頭上哭泣的時候，第一次體驗到憤恨的滋味。我要把自己封閉起來，她想。對我來說，不就跟他們把我放在和荷西·蒙蒂爾的木箱裏一樣嗎！除了他的事蹟之外，我不想再知道別的了。

她真的是這樣子，這個脆弱的女子，她的情感已經被迷信所傷害，她是在二十歲那年，奉父母之命，嫁給那個她只能在三十呎以外看上一眼的唯一的一個求婚者。她從未跟真實有過直接的接觸。她丈夫的遺體下葬後三天，淚眼滂沱的她才明白，她必須振奮起來，可惜她找不到新生活的方向，她必須從開始的地方開始。

隨着荷西·蒙蒂爾不可勝數的秘密一起下葬的，是保險箱的暗碼，市長負責解決這個問題，他下令把保險箱搬至內院，貼牆而放，兩個警員舉起來福槍向着鎖射擊。整個早上，那遺孀在臥房裏斷斷續續聽到市長咆哮着下命令。

這是忍受的最後極限了，她想。她花了五年時間祈禱上蒼停止槍殺，而現在，我倒要感謝他們在我的住所裏射擊。

就在這一天，她覺得自己在如癡如醉的召喚着死亡，但沒有回音。一陣震撼地基的爆炸發生時，她正陷入昏睡的狀態中。他們在用炸藥爆破保險箱。

蒙蒂爾的遺孀發出一聲嘆息。霪雨的十月顯得異常冗長，她覺得自己迷失了，覺得自己在荷西·蒙蒂爾那雜亂而大得難以置信的農場裏，漫無目的的航行着。這一帶地區，現在由她們家族的老朋友，那個勤勉的卡密曹管理。蒙蒂爾的遺孀終於完全清醒過來，她終於能面對她丈夫已經逝世的事實，她走出臥室，去整理住所。她把所有的裝飾都拆除，家具都鋪上哀傷色彩的布，把掛在牆上那死者的肖像別上喪儀帶。葬禮過了兩個月以後，她養成了咬指甲的習慣。有一天——她的眼睛因為哭得太多而又紅又腫——她看到卡密曹先生打着傘走進屋裏。

「把傘閤上，卡密曹先生，」她對他說：「我們已經夠倒楣了，你居然還打着傘走進屋裏來了。」

卡密曹先生把傘放在牆角。他是個黑人，皮膚黑亮，穿着白色衣服，鞋子由於患大趾根黏液囊炎腫，用刀子削出幾處豁口。

「因為傘快乾了，所以才打進來。」

她打開窗戶，這是她丈夫死後的第一次。

「已經夠不幸了，還加上這樣的冬天，」她喃喃着，咬着指甲。「好像天永遠不會開的樣子。」

「今天和明天天氣都不會好，」這個遺孀上指定的農場管理人說：「昨晚我的大趾根腫痛得我睡不着覺。」

她相信卡密曹先生的大趾跟腫對天氣的預測。她注視着外面荒涼的小廣場，那些房子沉寂得連門都不打開一下，來見證荷西·蒙蒂爾的葬禮。然後，她感到一陣絕望，對她的指甲的絕望，對她那一望無垠的土地的絕望，對她丈夫遺留給她那數不清的債務絕望，這些債務，她一點也攪不懂是怎麼回事。

「世界是走錯了。」她啜泣着說。

那些在這段日子來看她的人，有太多的理由認為她是瘋子。事實上她的神志沒有比現在更清明過。自此以後，在政治大屠殺尚未開始以前，每一個憂傷的十月早晨，她都在房間的窗前，對死者發出同情，想着如果上帝不在星期天休息，祂就會有時間把世界安排得更合宜。「他應該利用那一天來把未完成的一些細節弄妥當，」她常常這樣說：「而且，她有整個永恆去休息。」唯一的不同就是，自從她丈夫去世以後，她有更具體的理由，將自己停泊在這樣黯黑的思想之中。

因此，在蒙特爾的遺孀被絕望蠶食的時候，卡密曹便儘力避免自己的崩潰。事業並沒有好轉。荷西·蒙特爾以恐怖手段獨霸當地商場的脅迫解除後，城鎮的人開始報復。該來的顧客沒有來，成堆的瓶裝牛奶發酸，乳酪倉陰暗的櫥櫃上，乳酪都長滿肥大的蟲。在他那裝有電燈泡和大理石天使像的陵寢內，荷西·蒙特爾正在償還六年來的謀殺和壓榨血債。在這個國家的歷史上，沒有人像他那樣在這麼短的時間裏暴發成鉅富。第一位採獨裁政策的市長到任前，荷西·蒙特爾還是一個言行謹慎的同黨，每天穿着內衣坐在米廠前消磨時間而已。由於他在教堂大聲發願，說如是中了獎券，便為教堂建造一座聖約瑟的雕像，而兩個星期後他果然中了大獎，也遵守了許諾，所以他曾經獲得過幸運者和虔誠教徒的好名望。他第一次穿著整齊出現，是在新市長到任那天。這個性情兇暴，陰險狡詐的警官，一到任便下令清算反對派。荷西·蒙特爾開始暗中向市長告密。這個謙卑的商人，由於擁有胖子特有的幽默感，所以對所作所為絕無一絲不安，他把他的敵對者分成貧富兩派。貧苦的人就在街上由警察射殺，有錢的人則限制在二十四小時內離境。荷西·蒙特爾天天和市長在密不透風的辦公室內密謀密殺的計劃，他的太太則對死去的人表示同情。當市長離開辦公室，她便勸阻她的丈夫。「這個人是殺人狂，」她會這樣說：「利用你在政府的影響力，要他們把這頭野獸弄走。他不會讓市內留有任何一個活口的。」而這一陣子非常忙碌的荷西·蒙特爾，看也不看她一眼便把她推向一旁，說：「你別傻了。」事實上，他執行的並不是射殺窮人，而是把富人驅逐出境。而在市長用槍彈把他們的門打破，下令他們二十四小時之內離市之後，荷西·蒙特爾便以自己的出價買下他們的土地和牲口。「別傻了，」他的太太告訴他：「你這樣幫助他們，讓他們在別處不會餓死，你會毀了你自己的，而且他們一點也不會感激你。」荷西·蒙特爾現在連微笑的時間也沒有了，他把她推向一旁，說：「到你的廚房，別整天煩我。」就是這樣，反對派不到一年便被清算光，而荷西·蒙特爾已經成為城裏最有錢最有權的人。他把女兒送往巴黎，替兒子在德國的領事館找到一份差事，將自己奉獻在鞏固王國的行動上。但他卻沒有活着享受這六年的暴富。

在他死後一週年，他的遺孀聽到的樓梯響聲，都是來傳噩耗的。這類來人都喜歡在薄暮時分抵達。「又是搶匪，」他們這樣說：「昨天他們帶了五十個年輕女人跑了。」坐在搖椅上動也不動，咬着指甲，蒙特爾的遺孀甚麼希望也沒有，有的只是憤恨。

「我告訴你，荷西·蒙特爾，」她自言自語說：「這是一個不受重視的城市，你的屍骨未寒，每個人便置我們於不顧了。」

沒有人再到這種屋裏來。在淫雨永不終止的月份裏，她唯一見着的人，是堅守崗位的卡密曹先生，而他每次進屋，傘都是張開的。事情的發展一點也不好。卡密曹先生寫過好幾封信給荷西·蒙特爾的兒子，建議他回來接管大小事物，還提出一些個人的意見，要他注意這位遺孀的健康。最多，荷西·蒙特爾的兒子回信說，他不敢回來，因為怕被槍斃。然後，卡密曹先生不得不走進遺孀的臥室，告訴她她已經破產了。

「這樣最好，」她說：「我是在這裏吃乳酪、看着蠅長大的。你要甚麼，你就帶走，讓我安安靜靜的死。」

自此之後，她跟這個世界唯一的接觸，就是在月底寫給她女兒的信。「這是一個枯萎的城市，」她告訴她們：「永遠留在那邊，不必為我擔心。我的快樂就是知道你們快樂。」她的女兒都有回信給她，表示她們很快樂，可以看出，她們是在一個溫暖而光線充足的地方寫信，而且當她們沉思措辭的時候，還可以從很多面鏡子裏看到她們自己的反映。他們也不想回來。「這就是文明，」她們這樣說：「回去的氣氛不適合我們。我們不可能住在一個野蠻得為了政治理由而互相殺戮的地方。」看到這些信，蒙特爾的遺孀感覺好受一點，她還對她們的每一句話，點頭表示贊同。

有一次，她女兒寫信跟她提起巴黎屠宰店的事。她們告訴她那邊宰殺了粉紅色的豬隻以後，會整隻掛在門口，用花冠和花圈來粉飾豬身。在信末，有不是她女兒字跡的字寫着：「想想看！他們把最大最美的康乃馨放在豬屁股上！」

看到這個句子，蒙特爾的遺孀露出了兩年來第一次的笑容。她沒打開燈就進入臥室，把

電風扇推成面向牆，然後躺在床上，從床頭櫃內拿取幾把剪刀，一罐繃帶細紮右手姆指因為咬嚙而發紅的指甲。然後她開始祈禱。唸到第二段經文的時候，她把唸珠移到左手，因為包着繃帶，她感覺不出唸珠的珠子。她聽到遠處響了一陣雷聲。之後，她的頭垂在胸口上熟睡。拿着唸珠的手垂到一旁，這時她看到「大媽媽」出現在院子裏，身披白紗，脖子上放着一把梳子，用姆指壓着蝨子。她問她：

「我甚麼時候才會死？」

「大媽媽」抬起頭。

「當你的手臂感到疲乏的時候。」

——譯自「大媽媽的葬禮」

馬奎斯作品年表：

- (1) 風吹葉落 (短篇小說集) 1955
- (2) 沒人寫信給上校 (寓言故事集) 1961
- (3) 胖媽媽的葬禮 (小說) 1962
- (4) 時機不佳 (戰爭短篇小說集) 1962
- (5) 百年的孤寂 (長篇小說集) 1967
- (6) 伊莎貝拉看雨獨白 (故事集) 1969
- (7) Relato de un Naufrago 1970
- (8) 愛蓮蒂拉的滄桑史 (故事集) 1972
- (9) 悲歡史 (新聞報導集) 1974
- (10) 藍狗的眼睛 1974
- (11) 族長的秋天

所獲得的國際文學獎：

- 法國最佳書籍獎
- 意大利最佳作品首獎
- 委內瑞拉，加拉加斯文學獎
- 1972 萬元國際文學獎
- 1982 諾貝爾文學獎

風訊

●本年度的諾貝爾文學獎終於在十一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時間八點揭曉，得主為飲譽全球的哥倫比亞籍作家馬奎斯。瑞典皇家科學院所發表的頒獎馬奎斯理由是：「以非常豐富的想像世界以及幻想的，現實的成分之結合，反映一整個大陸的矛盾與生命。」馬奎斯曾數度獲諾貝爾獎金會提名，去年更是呼之欲出，却因消息事先被洩露而臨時改變決定，頒給堪乃提，然今年終還是非他莫屬。馬奎斯以其作品「百年的孤寂」樹立了文學地位，此書銷售超過五百萬冊，翻成卅二種外國文字。本期「蕉風」特推出「馬奎斯之展」，將他的經歷、文學觀、作品展現給讀者。

●一年將盡，「蕉風」在這一年順利出版了十二期，近幾個月因技術問題而延遲出版，是我們深以為歉的，蕉風編輯同仁正加緊努力克服難題，使它能每個月月初即面世。在此多謝這一年來支持蕉風的作者與讀者，我們也多謝友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二十幾年來的出版，使馬華文壇一直擁有一份高水準的純文藝月刊。

一種塑像 方昂著

『一種塑像』是方昂的散文集，收集他過去七年來所寫的散文共四十七篇。此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雪蘭莪福建會館主辦「文學出版基金」一九八〇年度散文組優秀獎。方昂在「自序」中說：「書取名『一種塑像』，因文字所企圖經營的是塑造一個敢恨及敢愛的形象，為自勉及勉人。」他的散文就是正如上述的話，敢恨敢愛。

『一種塑像』由學人出版社出版，每冊定價馬幣四元。郵購處：

INTELLECT PUBLICATION SDN. BHD.
40, LEBOH CAMPBELL, PENANG.



茨廠街 江振軒著

『茨廠街』是江振軒新出版的詩集，收集他從一九七二年至八〇年十一月之間的作品共廿八首。此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雪蘭莪福建會館「文學出版基金」一九八〇年度優秀獎。『茨廠街』由溫任平先生寫序，他說：「江振軒的『茨廠街』這部詩集裏有多首作品與都市有關。據我看，茨廠不僅是吉隆坡的代稱，也是都市的繁忙，紊亂的象徵。江振軒的筆觸是批判性的，茨廠街，香港的軒尼詩道、夜台北、合艾一一成了他批判的對象。」

『茨廠街』由天狼星出版社出版，每冊定價馬幣三元。郵購處：

Penerebitan Sirius,
23, Jalan Padang Tembak,
Teluk Intan, Perak



當代文藝復刊了

『當代文藝』是香港已故名作家徐速先生創辦的文藝雜誌，在從不脫期下曾生存了十三年零五個月，總共出版了一百六十一期。後因財務關係而停刊。今年九月，『當代文藝』由一群熱愛文藝者恢復出版，可說是文藝界的喜訊。新的『當代文藝』，內容作了重大改革，成為「文」與「藝」相結合的綜合性文藝雜誌，除了文學外，也包容了電影、音樂、戲劇、舞蹈等。『當代文藝』復刊號已面世，有余光中、黃維樑、胡菊人、無名氏、張徹、鍾曉陽、徐速、張君默、蔡炎培等多位名家的作品。

『當代文藝』每冊零售價馬幣三元，定閱一年馬幣五十元。定購處：

當代文藝出版社



P.O. Box 34715, King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盡力糾正偏差

文禾



鍾正山

十一月十二日晚上八時，馬來西亞藝術學院燈火燦爛，雖然該晚細雨霏霏，連綿不斷，學院卻是嘉賓雲集，一片熱鬧。原來是學院為應屆畢業生舉行美術展覽，恭請該院董事趙自新碩士主持開幕，並頒發優秀學生優品。接着一連數日舉辦各種藝術活動，掀起不小的熱潮。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創立於一九六七年六月，該院院長鍾正山先生是大馬著名畫家，在接受訪問時指出創院的宗旨是為我國栽培藝術人才，推動各種文化藝術。當時大馬建國後亟需有藝術學院的設立，使有志於藝術發展的年輕學生，能夠接受更好的藝術課程。

「學院不僅在純美術方面着手，也着重實用美術，兩者相輔相成。在純美術方面，學院栽育了一些畫家，並提高了一般人對藝術的欣賞能力；在實用美術方面，每年也有不少畢業生投入商界，帶動了商業的發展。」鍾正山先生說。

目前學院有四個學系：音樂系、純美術系、室內設計系、商業美術系。此外，為了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到藝術，增添生活情趣，又特別設立了一個校外進修部。校外進修部項目繁多，計有：中國畫、水彩、插花、攝影等

。另外還有語言班。鍾先生說設立語言班的目的是該院有不少學生畢業後都要出國深造，因此參加語言班以加強外國語文能力，為出國作好準備。

四個學系的入學資格是必須高中畢業，還要有美術的基礎。而每個學系皆為三年制，第一年的課程着重於基礎教育。

學生從藝術學院畢業後，經濟許可的，大都會出國深造，其他的學生則在各行業工作，其中大部份在廣告界、出版界、新聞界、建築界就業，出路是相當廣的。

針對外界批評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只着重商業美術而忽略了純美術。鍾先生搖頭苦笑表示：「學院本身是兩者都注重，都佔有相同的比重，並不偏重於無用美術方面。但是現代的父母把孩子送來藝術學院接受教育，都很注重將來的出路，父母把對子女的教育當作是一種投資。而不可否認的，現在的社會較重視實用美術，因此產生了偏差的現象。

每年報名實美術的學生很多，反而純美術的則少之又少，像今年，本院的商業美術學生有兩百多位，室內設計有一百多位，音樂系呢只有二十幾位，純美術系才兩位！」鍾先生搖搖頭，又進一步說明：「而這兩位學生還是在院方要求下從別的系轉入純美術系的，也就是說，本來純美術系一個學生也沒有！這種現象是不健全的，因此我們就設法要糾正這種偏差，但沒有學生願意唸純美術系，怎辦呢？我們只好在各系中挑選其中幾位有潛質的學生，說服他們轉來唸純美術系，將來學院吸收他們回來作助教。」

「一個社會若只着重在工商業上作偏激發展，會形成動利主義，大家都為出路着想只講求實際而忽略了藝術是不對的，學院本身不斷在努力，希望能糾正這種偏差！」

鍾先生又說，在大馬這個現實的社會中，藝術只在近幾年才逐漸普遍發展，但目前純美術畫家單靠賣畫來生活是很困難。為了替純美術系學生將來的出路着想，今年院方在純美術系加開了透視圖和挿圖的課程，學生學了這兩項課程，將來的出路就比較廣。

談到教學方面，鍾先生強調藝術學院是基礎和理論並重的。他指出西方國家自從鮑浩斯提出新的美術教育觀念後，已革新了美術教育課程，而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儘量吸收先進國家的教學方法，再配合學生而制訂課程。他舉例說以往的美術課程只着重在基礎訓練如模似、寫生，現在這些只成為其中之一部份課程而已，相對的增加了理倫學，色彩學等，從而能灌輸美術的新觀念給學生。

馬來西亞藝術學院為提高教師的素質，同時設立了研究基金，每年都會資助教師出國考察，以吸收新的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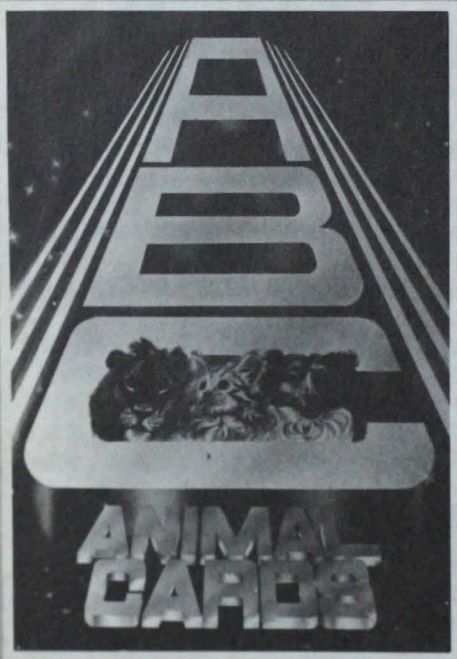
「廿世紀美術最大的成就是藝術家對自然如重新詮釋，因為藝術是創造，因此學院很重視在學生思維上和創意上的訓練，讓學生廣度地去吸收藝術的語言，激發學生的創造力。」鍾先生說。

由於學院不斷地擴展，現今的校舍已不敷使用，目前正在另建新校舍。

談到未來的發展，鍾先生表示將會增加其他藝術課程，如：戲劇、陶瓷及插花等。待新校舍建成後，學院將會設立陳列館，收集本國的藝術作品。一年前，院方已設立了研究中心，是很學術性的，鍾先生認為藝術學院應該納入高等教育，因此學術性的探討是必要的。目前研究中心正在整理資料的階段，將來完成後，研究中心和陳列館除了作為教學用途外，還會開放給社會人士使用。

MALAYSIAN CULTURE

ILLUSTRATED BY K.S.S.



△ 封面設計

▷ 教具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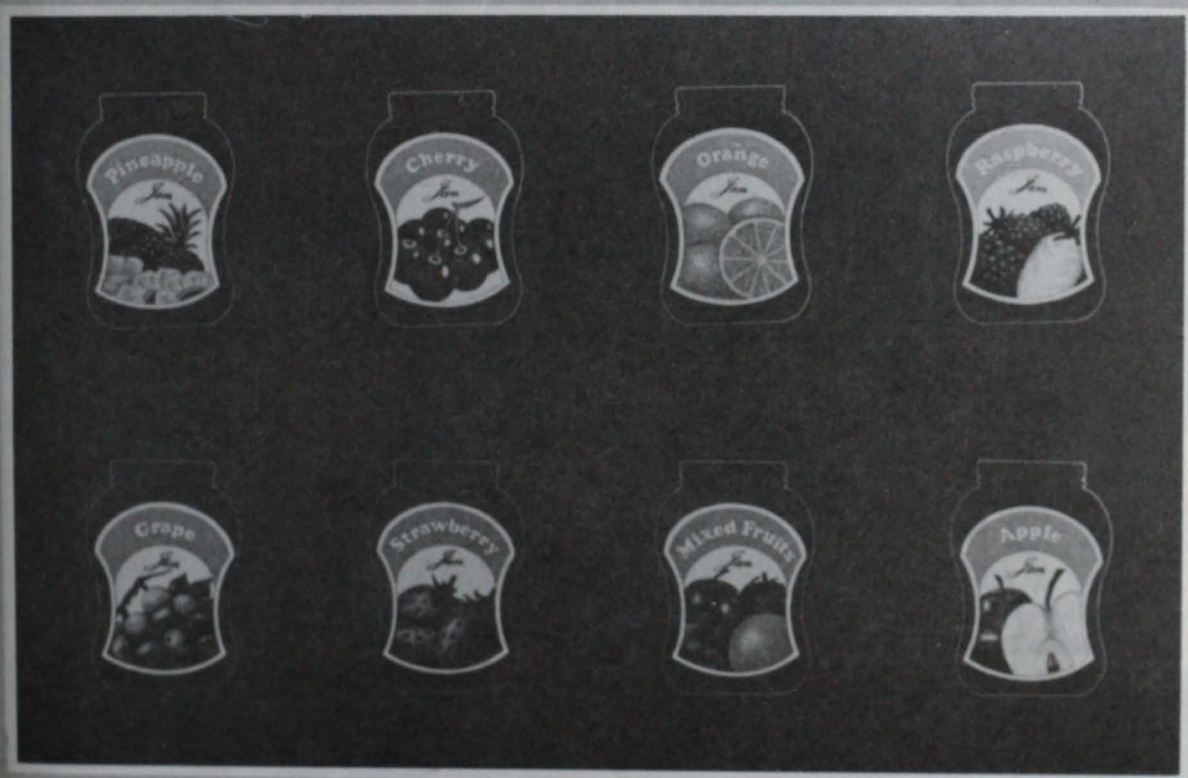
一年級作品

美術版



▷ 包裝設計

▽ 標貼設計



一年級作品

美術版

AUSTRA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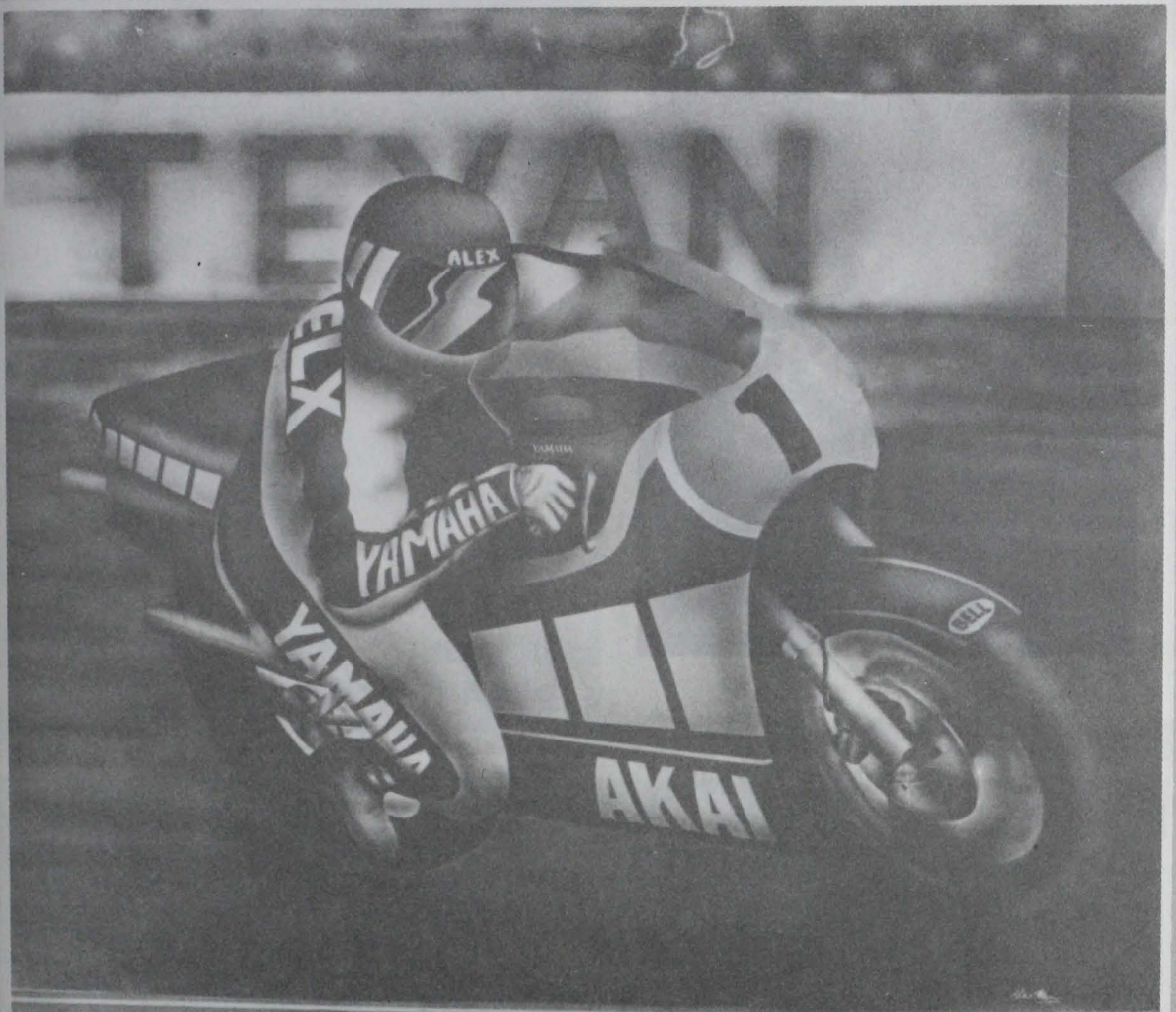
**Thomas
Cook
Holidays**

海報設計

二年級作品

美術版





YAMAHA

1983			MARCH		1983	
M	T	W	T	F	S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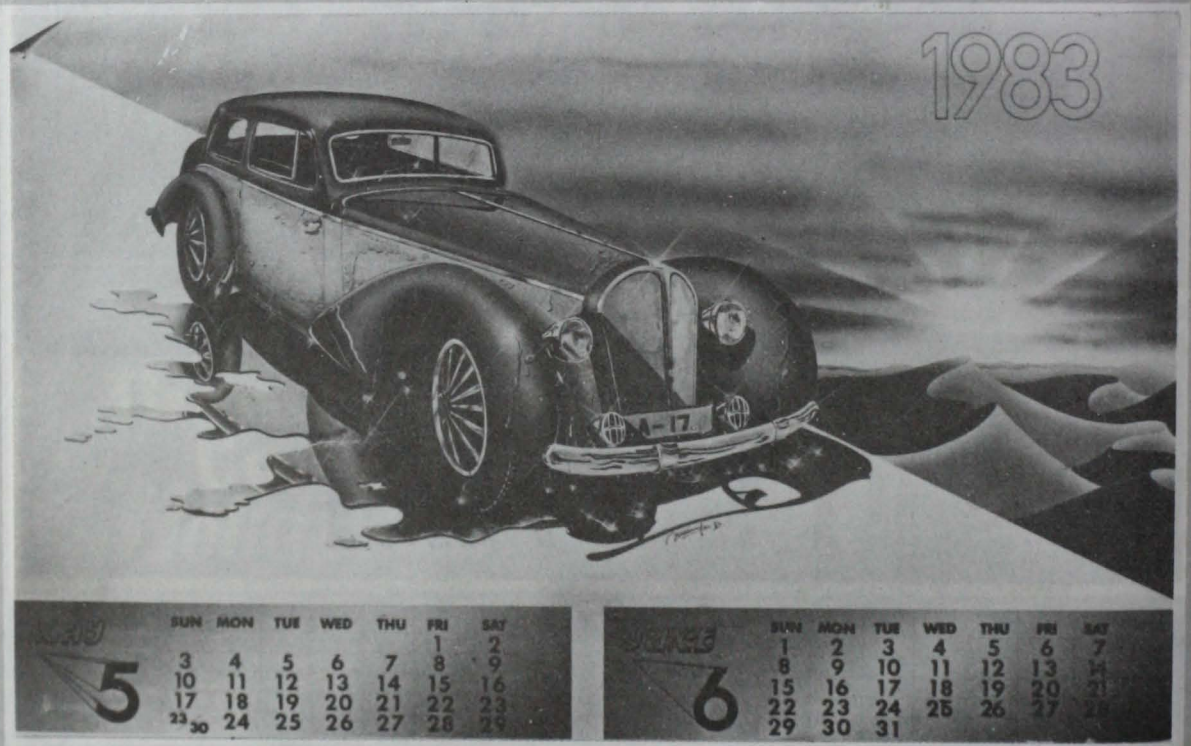
日曆設計

二年級作品





◁ T恤設計
▽ 月曆設計



二年級作品





Malaysia

75c



Malaysia

80c



Malaysia

80c



Malaysia

80c



Malaysia

80c



Malaysia

80c



Kebudayaan Malaysia

Sampul Surat Hari Pertama

- △ 首日封設計
- ▷ 酒店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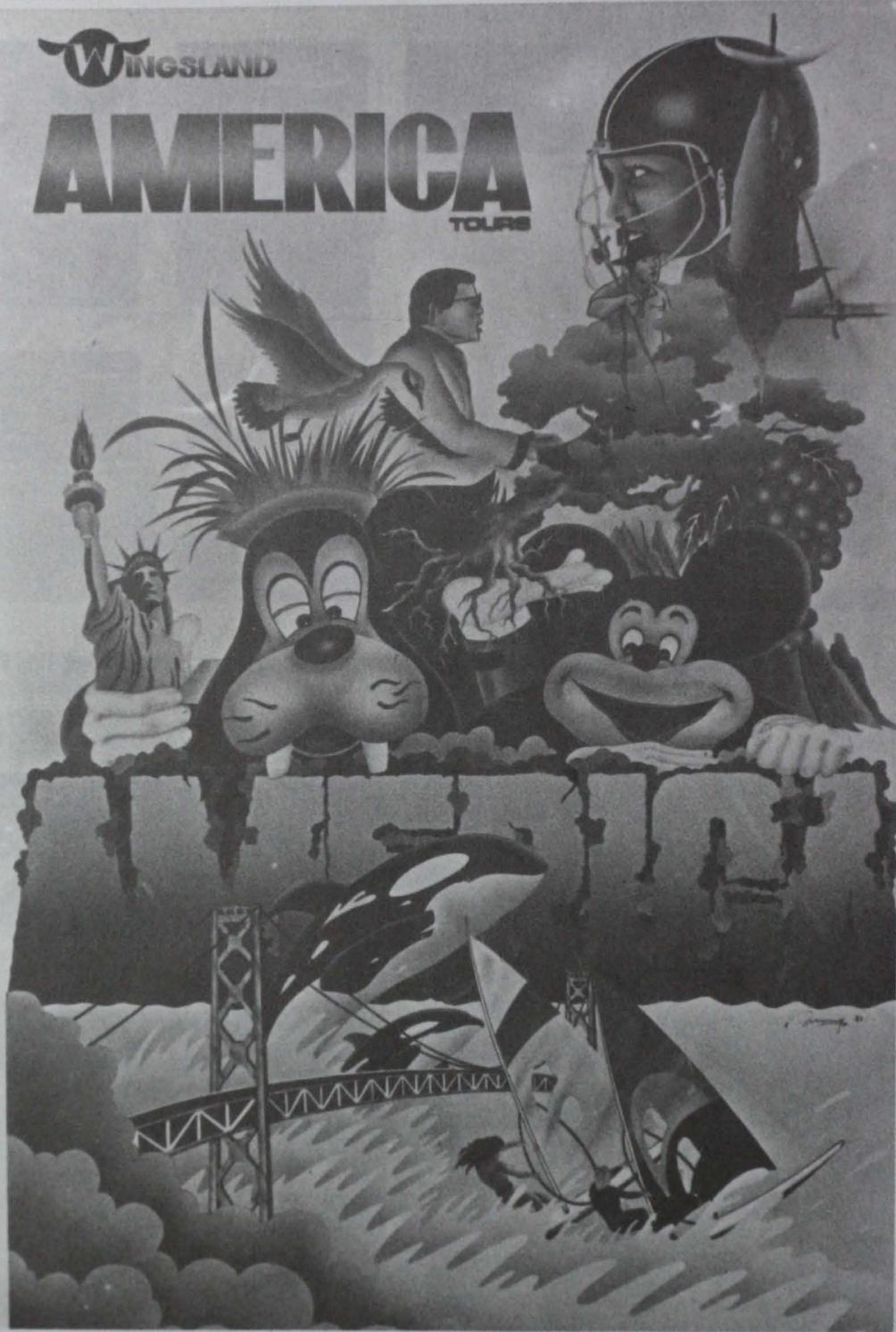
二年級作品



WINGSLAND

AMERICA

TOURS



旅遊海報

三年級作品



place and the whole world
 is again in the hands of Providence
 on the same day and in the same
 manner as on the first day.

Sports



ANATOMY OF A SCANDAL

A scandal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discredited, and
 the result is a loss of respect and honor. The scandalous
 is that which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It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It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It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THE MASTERMIND'S INSIDE STORY OF THE BOSTON COLLEGE...

A scandal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discredited, and
 the result is a loss of respect and honor. The scandalous
 is that which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It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It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It is an event or occurrence that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disgraceful, dishonouring, or unworthy.

you can find the story in the book

雜誌插頁

RRing Ring

To serve you quickly
 all the delicious food that has
 made Ring Ring Cakes &
 Bakery the delicious name
 in fast food.



A range of cakes very specially prepared and brought to
 you by Ring Ring Cakes & Bakery.
 *Made from only the freshest eggs selected flour and
 yeast.

*Superb refreshing drinks made with delicious fruits
 like fresh oranges, strawberries, bananas, lemons,
 grapes and pineapples.

*Mouth-watering burgers with flavours that will satisfy
 you each mouthful is a terrific delight.

*Four kind of delicious hot dogs for you to get your
 mind each is unforgetable.

*Freshly imported port-
 loes delicately deep
 fried made our fren-
 ch fries a great m-
 nch.

25, Jalan 14/57, Petaling Jaya,
 Tel. 36809

報章廣告

WANGSARIA

商標設計

三年級作品

美術版



**MONEY IS A BAD MASTER,
BUT A GOOD SERVANT!**
Chartered Bank
makes you a millionaire!



◁ 報章廣告設計

△ 字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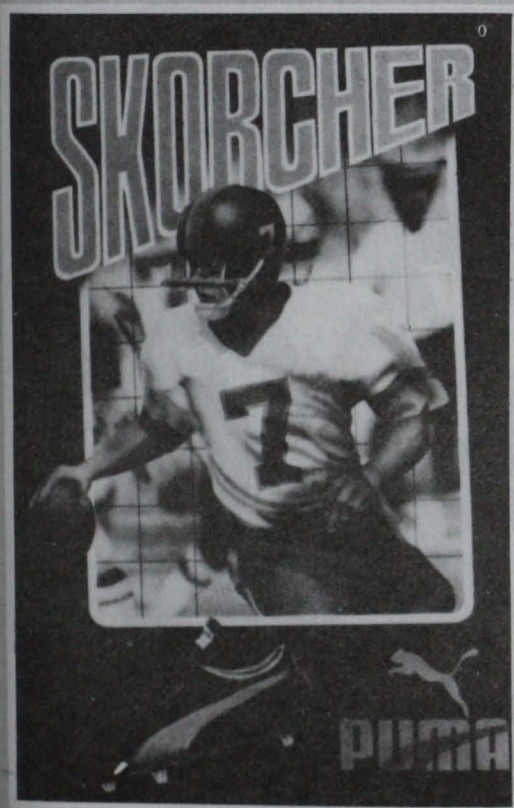
▽ 雜誌廣告設計



三年級作品



YOUR
FAVOURITE



- △ 字體設計
- ◁ 廣告展示設計
- ▽ 字體設計



三年級作品

美術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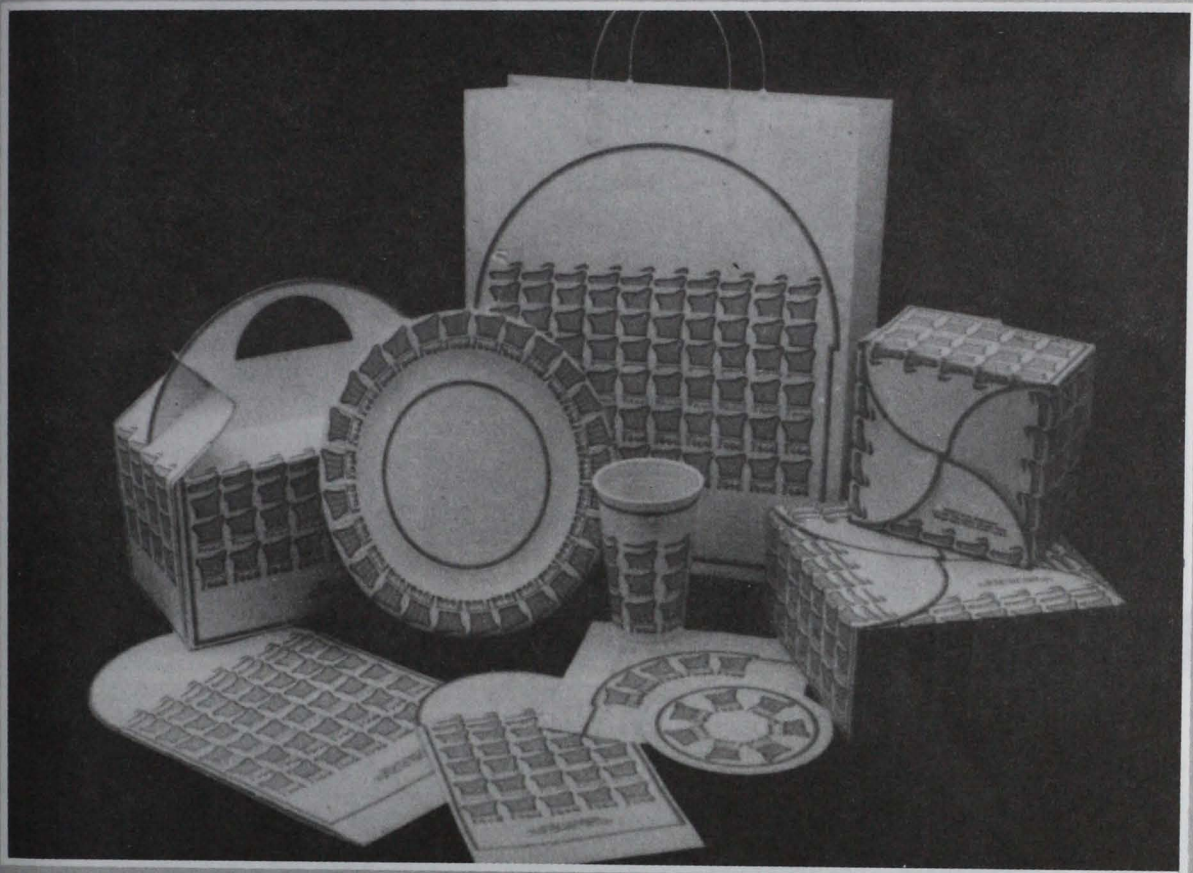


- ◁ 字體設計
- ▽ 雜誌廣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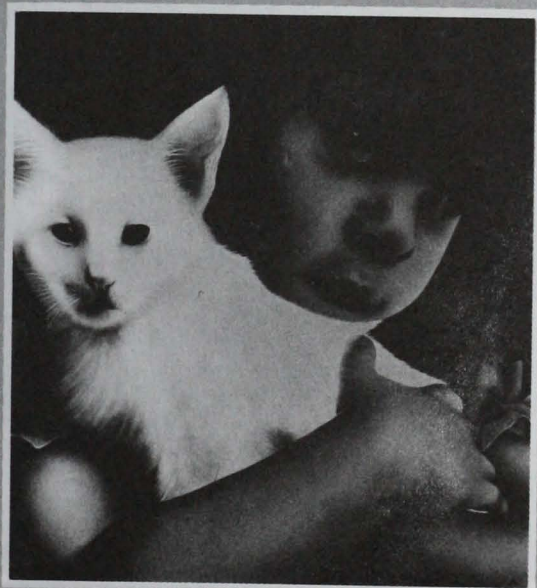


三年級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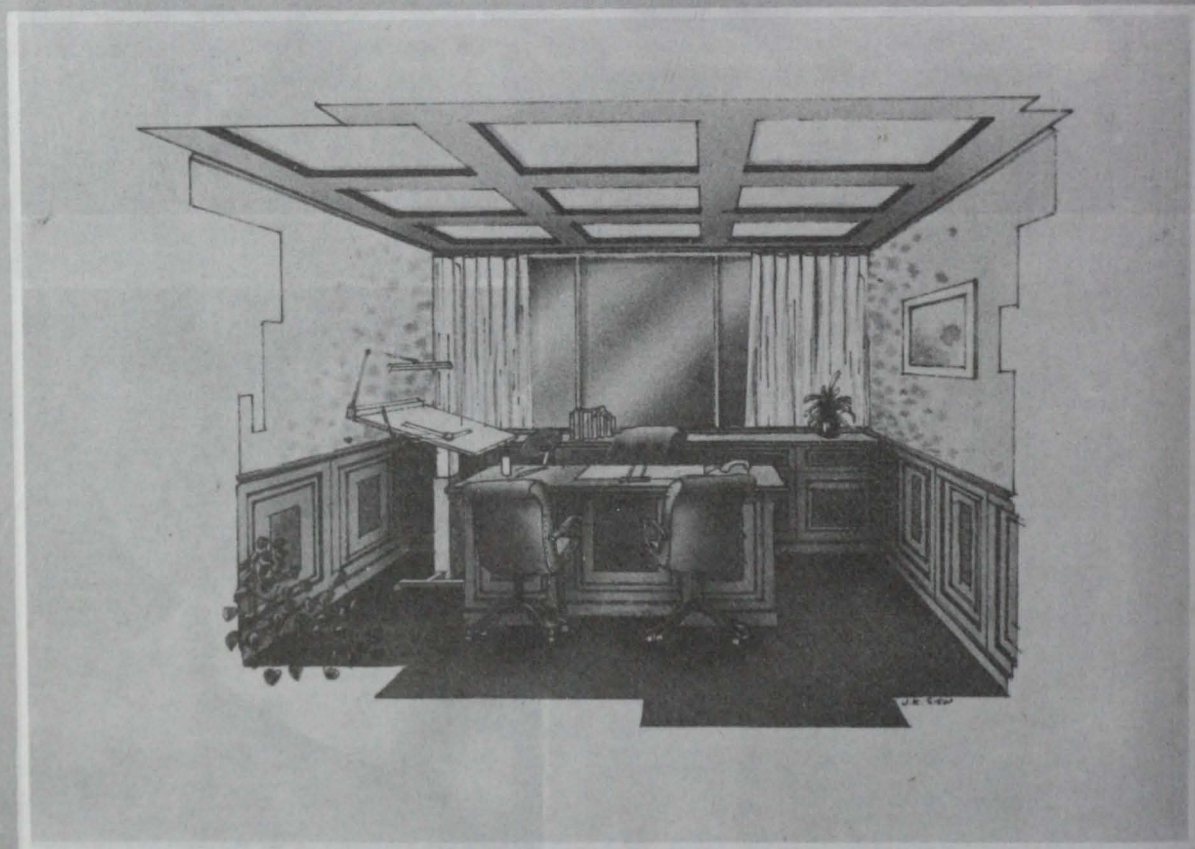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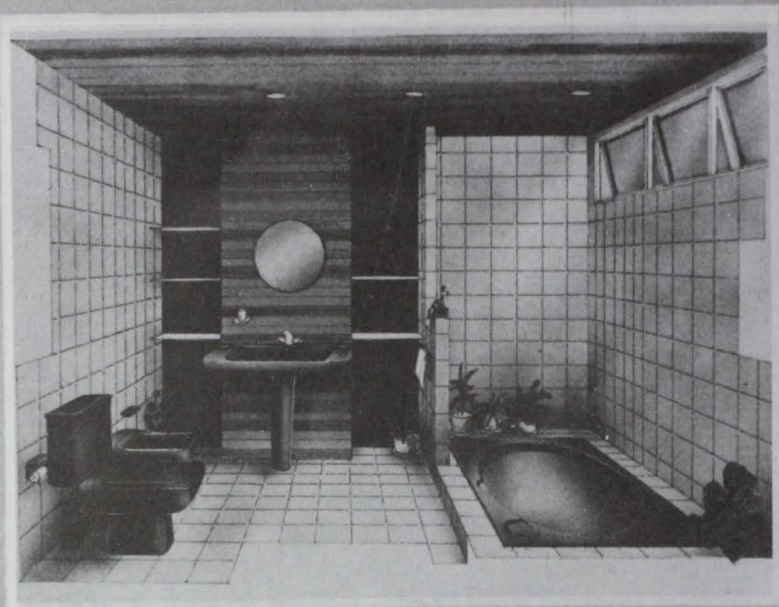


- △ 包裝設計概念
- ▷ 插畫



三年級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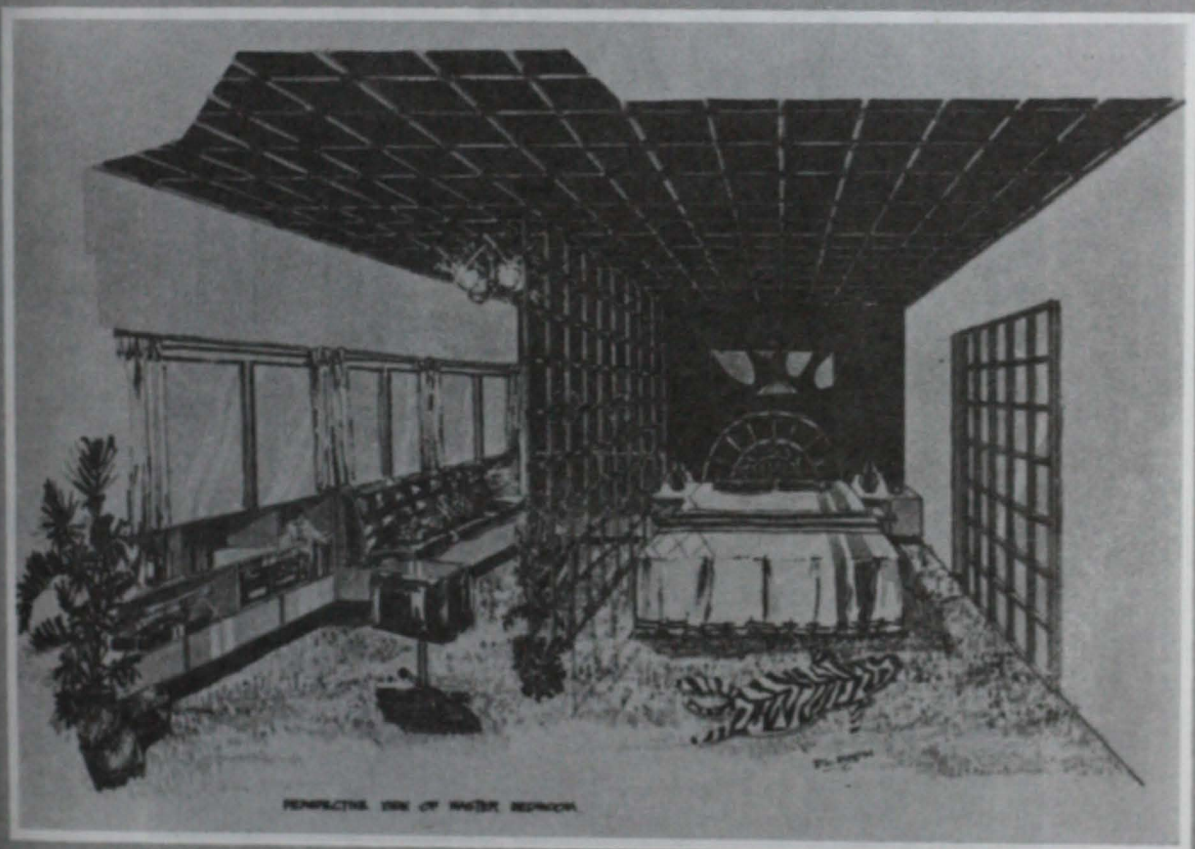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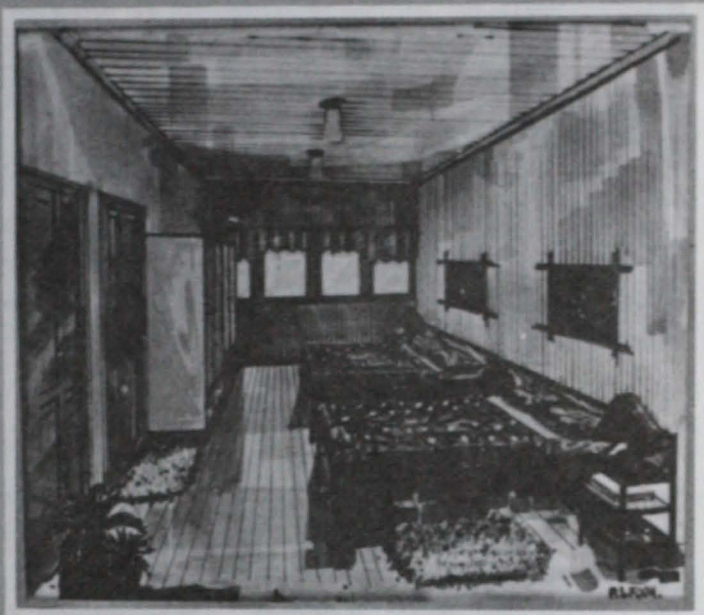




室內設計

三年級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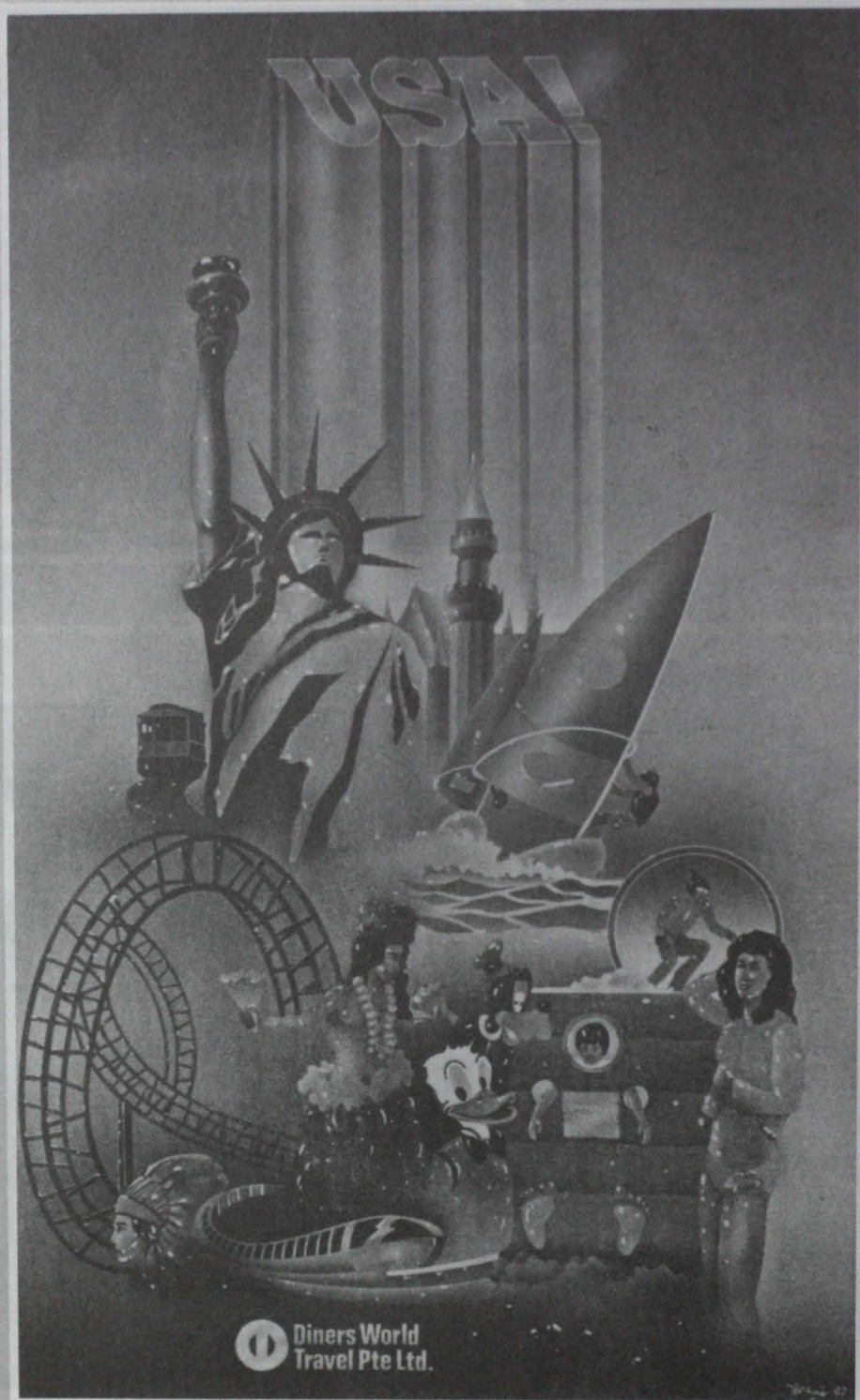




RENDERING OF INTERIOR DESIGN

室內設計
三年級作品





海報設計

視覺傳達

二年級作品



本刊十分希望把你的畫作介紹給讀者，敬請與美術版編輯陳惜瓏聯絡



城市與我





春蠶自縛

蕉風月刊

BULANAN CHAO FOON

CHAO FOON MONTHLY

diterbitkan oleh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disunting oleh bahagian penyunting,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dicetak oleh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agen penjual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 union book co ltd.,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 syarikat edcoms,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